

# 立法會

##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

---

第五十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

---

###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麥國風議員

###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部分

志成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代表

周木根先生

## 第二部分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代表  
黃志明先生

# Legislative Council

##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

---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y-fif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5 March 2002, at 2:35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

###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CHAN Kam-lam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 **Witnesses**

#### *Public Hearing*

##### *Part I*

Mr CHAU Muk-kan  
Representative of Chi Shing Drilling Engineering Co Ltd

##### *Part II*

Mr WONG Chi-ming  
Representative of C M Wong & Associates Ltd

**主席：**

歡迎各位今天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委員會今天會繼續就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錄取證供。研訊分為兩部分。委員會首先會向代表志成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志成”)的周木根先生錄取證供。周先生是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向周先生取證完畢後，研訊會進入第二部分，委員會會向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簡稱“黃志明”)取證。該公司是房屋委員會委聘的獨立顧問。

現在請證人周木根先生。

(周木根先生進入會議廳)

周先生，多謝你出席今天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人士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者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本委員會決定所有證人均須宣誓作供，我將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證人監誓。

周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式宣誓。請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志成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周木根先生：**

本人，周木根，謹以至誠，確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的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周先生。

周先生你曾於2002年2月22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周木根先生：**

是。

**主席：**

多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C0037/YCK。

周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幾個簡單的問題。

你可否解釋志成是否房屋署或政府工務部門核准名單內的預鑽承建商？

**周木根先生：**

不是。

**主席：**

若否，志成一般透過甚麼模式承辦鑽探工程？這方面可以分為競投政府工程和私人工程。

**周木根先生：**

志成承辦鑽探工程可分為兩個模式：一是為有牌的大判擔當二判的角色；另一模式是向有牌的公司借牌做工程。

**主席：**

如果以借牌的模式，在行內這是否很普遍的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很普遍的。

**主席：**

私人工程是否亦有借牌的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有。

**主席：**

亦有嗎？也是很普遍嗎？

**周木根先生：**

是。

**主席：**

謝謝。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周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在1984年離開金門，自己開設公司，大約已做了十多年，應該很有經驗，為何尚未取得鑽探牌呢？

**周木根先生：**

我有一個BD牌。

**主席：**

你可否解釋甚麼是BD牌呢？

**周木根先生：**

這是工務局所發的牌。現時香港已有新例，但在以前，分為BD牌、一級鑽探牌及二級鑽探牌。一級鑽探牌及二級鑽探牌是需要註冊的，可以承辦Housing Department的工程，而且在工程額方面也有限制；而BD牌可以做私人工程，我一直持有BD牌。在去年7月，因為我沒有Certificate，不是合資格的工程師，政府要求我修讀課程。我自覺已幾十歲，所以沒有修讀，於是政府便不讓我作為BD牌的持牌人。

**陳鑑林議員：**

即承辦房署工程需要有一級或二級牌，所以你做不到，而需要借牌？

**周木根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你與會漢的關係，以前你們曾合作嗎？

**周木根先生：**

這是第一次與會漢合作。

**陳鑑林議員：**

這是第一次合作，是你找他一起合作，還是他找你合作呢？

**周木根先生：**

會漢的人員以前都是在行內工作的。

**陳鑑林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他們自設公司已有3數年，他們認識我們，於是便邀請我們落標，我們把標書送交他們過目，他們決定由我們做。

**陳鑑林議員：**

是。

**主席：**

你所謂的標書是指報價單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這已是合約。

**主席：**

是。

**陳鑑林議員：**

你可否解釋當時是誰人與你聯絡呢？

**周木根先生：**

是姚先生。

**陳鑑林議員：**

姚先生？

**主席：**

可否說出他的全名呢？

**周木根先生：**

姚耀南先生。

**陳鑑林議員：**

姚耀南先生，即合約上簽署的那位嗎？

**周木根先生：**

簽署的那位好像是該公司的經理。

**陳鑑林議員：**

是經理。周先生，你可否解釋，你向泰昇借牌，你是否一向都是向泰昇借牌，還是有其他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我已清楚解釋，泰昇的牌是我與他合作時取得的，他以我公司的工具、人力、物力等取得這牌照；當泰昇申請牌照時，連一部機械也沒有。

**陳鑑林議員：**

是，即實際上你與他是合作夥伴，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合作取得這個牌，但他當然不會以我公司的名義申請，情況便是這樣。

**陳鑑林議員：**

你可否解釋一下，如果你承辦其他鑽探工程，你也會用泰昇的牌嗎？

**周木根先生：**

如果有關方面要求有一級牌的話，我便需要用泰昇的牌，這是當時的情況。我與泰昇合作，他會收費的，我已呈上這些資料，我記得每個鑽孔要付出1,300多元。至於私人工程，我的BD牌是可以“上名”的。

**陳鑑林議員：**

你曾否用其他公司的牌呢？

**周木根先生：**

曾用過一間名為Inter-Pacific公司的牌，我不懂英文；我曾用這個牌。

**陳鑑林議員：**

是否同樣付出1,300多元呢？

**周木根先生：**

那間公司的收費較高。

**陳鑑林議員：**

較高？

**周木根先生：**

因為並非合作夥伴，所以收費較高。

**陳鑑林議員：**

那麼你是否泰昇的股東呢？

**周木根先生：**

不是。

**陳鑑林議員：**

你不是泰昇的股東，但你與他合作取得這個牌，這樣泰昇豈非得益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可以說，我周木根在這數十年來是太笨了。

**陳鑑林議員：**

是，你覺得這是行內的大問題，但其實你自己也參與其中。

**周木根先生：**

不是，是他拉攏我，他說我有十多部機、有數十名工人，我每年也有數千萬元生意額。但他並無生意額，只有人才，並有9000，所以便向我借……

**主席：**

你說的“9000”是ISO 9000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我沒有這些的。於是由他“上名”，但人手則是由我提供，“見倉”時看我的倉、點算機械數量時，也是點算我的機械，最後取得的牌卻是屬於他的。我已幾十歲了，覺得無謂爭拗，我已幾十歲，爭拗也沒有意思。

**陳鑑林議員：**

一般來說，你在外面借牌與現在向泰昇借牌的收費(即1,300多元)，相差是否很遠呢？

**周木根先生：**

大約相差500至800元。

**陳鑑林議員：**

其實相差不是太多。

**周木根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相差不多，對嗎？

**周木根先生：**

可以隨他賣不賣……

**主席：**

以每個鑽孔計算嗎？

**周木根先生：**

是，以每個鑽孔計算的。

**陳鑑林議員：**

你曾否向泰昇借牌而他拒絕借出呢？

**周木根先生：**

他獲發牌不久，我向他借牌，他不會那麼快便露出“尾巴”的。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你與會漢簽署了協議向泰昇借牌，當時亞太是否知道你們這做法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亞太是否知悉，我沒有與亞太聯絡，我只與會漢聯絡。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我根本沒有與亞太交易。

**陳鑑林議員：**

你在地盤工作時便把自己視作會漢的人員？

**周木根先生：**

會漢取用了泰昇的一本說明書，供它“入牌”，上面有number，會漢是把這份資料呈上工務局，所以我們便說是泰昇的人員。

**陳鑑林議員：**

是這樣的。

**周木根先生：**

在道義上，應該是以“入牌”的公司的名義負責工程的。

**主席：**

當時你是否知道亞太的存在呢？

**周木根先生：**

我知道。

**主席：**

以這個地盤來說，你知道亞太是甚麼身份嗎？

**周木根先生：**

大判。

**陳鑑林議員：**

在整項工程進行期間，因為泰昇只是借牌，所以應該沒有派遣人員到地盤，對嗎？

**周木根先生：**

他曾派遣人員到地盤一、兩次。

**陳鑑林議員：**

他派遣人員到地盤的目的是甚麼呢？

**周木根先生：**

例如有人詢問資料，他需要在第一次時提供有關牌照的資料，因為我並不懂得說英語，我無法替他們回答這些問題。

**陳鑑林議員：**

即他需要填表等。

**周木根先生：**

是的，他需要呈交form的。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我完全不懂英文，我如何能替他填form呢？他也須派遣一名工程師簽署的。

**陳鑑林議員：**

是的。在整個過程中，你與會漢及亞太都有接觸，對嗎？

**周木根先生：**

與會漢有接觸。

**陳鑑林議員：**

你們與哪些人員接觸呢？

**周木根先生：**

我需要到地盤視察我的夥計工作，便會遇到會漢的人員。

**陳鑑林議員：**

你是否知道會漢當時在地盤隱瞞了自己的身份呢？

**周木根先生：**

不知道。

**陳鑑林議員：**

不知道？

**周木根先生：**

不知道。

**陳鑑林議員：**

其實當時他也存在不少問題，但你不理會這些問題，對嗎？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其實它說隱瞞——我不知道應如何稱呼這位先生？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周木根先生：**

陳鑑林議員，坦白說，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地盤是由會漢做工程，如何隱瞞呢？其實這“行頭”並不大，就好像今天在座各位，我第一次來到這裏，不知道誰是誰，但繼續做下去便會知道了。這是不可能隱瞞的，是不可能的事情。

**陳鑑林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雖然這樣說，在我們來說，我們只是做初步的探土，完成sample後，他們尚未做樁，我們便已經離場。他們在我們完成初步探土後才決定如何做，我們完成工序後便會離開，然後由他們做樁，當時我們已經不在地盤了。

**主席：**

你所指的初步探土是預鑽嗎？

**周木根先生：**

是預鑽。

**陳鑑林議員：**

預鑽。

**周木根先生：**

我需要定出founding level。

**主席：**

當你說這工序時，請你說預鑽，好嗎？。

**周木根先生：**

好。

**陳鑑林議員：**

周先生，你可否說明在你們進行預鑽過程期間，房署曾否委派人員進行監察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是經常到地盤，但我曾遇到他們的人員到地盤收貨(即驗收我們預鑽孔的深度)，有人員在石樣本上簽署和拍攝照片。

**陳鑑林議員：**

整個過程的工序都是由你們負責，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鑽孔後，整個石樣本便.....

**周木根先生：**

他有一個地點.....

**陳鑑林議員：**

由你們把石樣本交給他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由你們交給他，還是你交給會漢，然後由會漢交給他呢？情況如何？是由你們直接交給他嗎？

**周木根先生：**

當時地盤有指定地點放置石樣本。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我們在預鑽時，從泥面鑽到石面便通知他，他會放下尺子量度深度，以及檢查夾上來的石樣本，甚至會加上簽署。

**主席：**

“他”是指誰呢？

**周木根先生：**

政府人員。

**陳鑑林議員：**

房署的人員？

**周木根先生：**

房署的人員。

**主席：**

你知道他是房署的人員？

**周木根先生：**

一定是房署的人員，我們稱呼他為“阿Sir”，請他簽署。需要垂下尺子讓他量度深度是多少，他說OK便可以把石樣本放置好，我們的責任便完成了。至於由誰看管石樣本，便由他們負責，因為恐怕有人會接觸石樣本的。

**陳鑑林議員：**

你是否記得當時房署由誰接收石樣本呢？

**周木根先生：**

據我所知，進行量度的兩位並非高級職員，是……

**陳鑑林議員：**

是地盤的……

**周木根先生：**

是較低級的人員。

**陳鑑林議員：**

地盤的監工？

**主席：**

你記得他們的姓氏嗎？

**周木根先生：**

不記得，因為我不是經常到地盤的。

**陳鑑林議員：**

但你清楚記得程序是這樣：是直接交給他的。

**周木根先生：**

通常在地盤開工初期，我會到地盤監察工作程序。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因為這是責任問題。

**陳鑑林議員：**

是，你在報價單中表示要求你的公司量度多少，你便鑽多少，鑽多少便計算金額。那麼你如何計算呢？如何量度呢？是他們把深度預先告訴你，然後你便鑽至那個深度，還是你一直鑽至有石層為止呢？情況是怎樣呢？

**周木根先生：**

不，所有鑽探都不能預先說明深度的，大家都不是“千里眼”，無法看到地下的情況。

**陳鑑林議員：**

對。

**周木根先生：**

鑽到某一個深度，會編一個number，根據這個number做一份中文的地盤報告，由地盤簽收，屆時會按泥、石、每個移位、每個石箱的報價收取費用，會標明價錢，然後按數量收費。

**陳鑑林議員：**

是的，你會按照實際的情況鑽孔。

**周木根先生：**

對。

**陳鑑林議員：**

沒有人會告訴你如何鑽孔，對嗎？

**周木根先生：**

會告訴我們如何鑽，例如須鑽入石(不穿的石稱之為“寶石”)8米或7米，我們便會按照指示做。

**陳鑑林議員：**

你不是經常到地盤視察，你是否知道你的工人會否按照你與會漢的合約工作呢？

**周木根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有沒有人會“出術”呢？

**周木根先生：**

以探土來說，除非是公司的規模很小，只有三、數個人，即那些“搵快錢”的人。但如果像我這樣長期承辦工程，我從事這行已43年了，如果我是這樣做，便沒有公司再找我承辦工程。你可以“出術”多少次呢？這行內又有多少人呢？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雖然每年我只做三、數千萬元生意，這不算是很多錢，但我亦維持了很多人的生活。雖然行內會有“搵快錢”的情況，我亦可以肯定有這情況，但以我在這行內工作這麼長時間，便一定沒有這個可能性。若你這樣做，誰會再找你承辦工程呢？

**陳鑑林議員：**

但你已三番四次告訴工人一定不能亂來，對嗎？

**周木根先生：**

我派遣Foreman監察工人的。

**陳鑑林議員：**

你派遣Foreman視察？

**周木根先生：**

當然，不能隨便讓他們亂來，我亦要顧及自己的商譽。

**陳鑑林議員：**

你的Foreman有沒有填寫每天的工作紀錄呢？

**周木根先生：**

有。

**陳鑑林議員：**

有？

**周木根先生：**

有，會記錄那個位置由那部機做，每部機都會有機長的名稱、寫明何時做、何時起貨，是向寫字樓呈報的。

**陳鑑林議員：**

你當時把石樣本交給房署的監工時，你肯定他們每支都有簽署嗎？肯定有嗎？

**周木根先生：**

他們會抹乾淨石樣本，然後用“箱頭筆”簽署。

**陳鑑林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因為害怕過程中會發生“偷龍轉鳳”的情況，換了另一個石樣本，所以畫過後便不能再從後補加。

**陳鑑林議員：**

是的，每支會存放在自己的箱內。

**周木根先生：**

可能一支有數個箱，會按1、2、3、4箱存放。

**陳鑑林議員：**

會否有一些人可接觸這些樣本的可能……

**周木根先生：**

一定有。

**陳鑑林議員：**

會否有“偷龍轉鳳”的情況……

**周木根先生：**

一定有，視乎誰人做而已。

**陳鑑林議員：**

為何你這麼肯定說一定會有呢？

**周木根先生：**

因為上次有關一個Housing Department的地盤，法官讓我看石箱樣本，雖然我已幾十歲，但我仍看到是否已被掉換了。看拍攝出來的照片，便知石是否被掉換了。你試看看地上的石，其實每一塊都不相同，雖然肉眼可能看來沒有分別，但只要用水淋過，你便可以看到其中的分別。

**陳鑑林議員：**

以你的經驗，例如你說這項工程會有人“偷龍轉鳳”，那麼如何防止這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偷龍轉鳳”當然是為了利益，我們是“照量照度”，有甚麼利益也很明顯，我們是“做一尺便收一尺”的費用。“偷龍轉鳳”的人一定是“包底”的人，即施工的人才會有這麼重大的利益衝突，對嗎？

**陳鑑林議員：**

對。

**周木根先生：**

舉例說，我現在是“鑽一尺便收一尺”的費用，那麼，我已經收足工錢，我還會“偷龍轉鳳”嗎？只有正式施工者認為會受到影響，才會“偷龍轉鳳”，對嗎？便是這個道理。

**主席：**

周先生，你可否清楚說明所謂“偷龍轉鳳”是否在預鑽階段也會出現呢？

**周木根先生：**

會有，有些工程會出現這情況。

**主席：**

如何出現“偷龍轉鳳”呢？你剛才描述的整個程序也很緊密，例如夾石塊上來時會有人員進行監察，並加以量度，夾上來後便存放在箱內，以“箱頭筆”畫上一條線，以便防止有人“偷龍轉鳳”，並且有簽署等，那麼，在那個步驟中會如何出現罅隙可以讓人“偷龍轉鳳”呢？

**周木根先生：**

他是用“箱頭筆”畫的，從石芯取出的石樣本經曬乾後便沒有太大的分別。畫了一條線可以再畫，對嗎？依照線的形狀再畫上，而簽署也不是整個石樣本都有簽署，只是在後面簽署，其實更換了及曬乾後便看不出來。你須用水淋在石上，才能看得清楚，這是在行內多年的經驗。你可以試一試，我可以帶你到地盤看石樣本，我讓你看曬乾的石，再換上另一個經曬乾的樣本，你亦不會看到分別。但經淋水後，石質便如玉一般，有“靚玉”和“不靚玉”的分別，石的顏色便顯現了，淋水後便會顯現出來。你們多位都是大工程師，日後若有機會，你們研究這一點吧。

**陳鑑林議員：**

周先生，我想瞭解一點，你在工程合約中指有63個鑽孔，你可否告知當時你在D座和E座共做了多少個鑽孔呢？

**周木根先生：**

我記得不太清楚，因為當時並非只有兩座bored pile的樓宇，好像有3至4座，我們雖然已全部完成探土工序，但期間曾將某一部分改為打樁，根據我的記憶，應該是這情況。你問有多少支？因為打樁工程也需要探土的。

**陳鑑林議員：**

是。

**主席：**

實際上你做了多少個鑽孔呢？

**周木根先生：**

肯定超過60多個，進行打樁工程時須增加鑽孔以探測地質，打樁是需要呈交圖則的，所以立刻要求我們鑽一批孔，然後向工務局呈交圖則。

**陳鑑林議員：**

但你亦應該保留一些紀錄，是嗎？

**周木根先生：**

那些紀錄……我有4個files，全部已交給他們。

**陳鑑林議員：**

全部已交給他們？

**周木根先生：**

我並沒有留下影印本。

**陳鑑林議員：**

因此，你不記得當時補加的數目？

**周木根先生：**

是的，因為合約寫明63個，所以我便知道合約當時有63個……

**主席：**

全部交給他們，“他們”是誰？

**周木根先生：**

全部交給……當時曾有一位ICAC主任致電給我，向我查問有否這類……

**主席：**

即已把全部交給ICAC，是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他向我查問這個地盤的資料，所以我把全部資料交給他。後來，你們的委員會好像曾向ICAC索取資料。

**主席：**

OK。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提問到此為止。

**主席：**

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其實根據合約，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數據。你是否有一個預計，例如鑽HX及NX泥時有2 835米，然後，石又有多少米，鑽NX石有多少米，你如何得到這些數據呢？

**周木根先生：**

這是預算的數據——預算作為“標心”；例如你告訴我，在合約上寫上63個鑽孔，每個鑽挖7米，於是我便乘7米，或預算每個鑽孔有兩米散石，就此草擬有關的數據。

**李卓人議員：**

即估計而已？

**周木根先生：**

是的，只是估計而已。

**李卓人議員：**

屆時真正收款時，則以實際的數據申報？

**周木根先生：**

是的，按照實際量度而申報。

**李卓人議員：**

在整項工程中，你剛才一直強調須鑽挖至石層。

**周木根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在整項工程的過程中，有時並未鑽挖至石層，而你認為深度已是差不多了。總之，鑽了數十個鑽孔，有一、兩個或數個鑽孔尚未到達石層，而會漢又表示足夠，根據他自己以前估計的深度鑽。因為你鑽挖更深，會漢須向你支付更多費用。會否有一種情況是：其實你並非鑽挖至石層，而只是完全依照會漢向你提供的深度資料。至於深度是否正確，你則不會理會。總之，會漢表示鑽挖深度是多少，你便鑽挖多少，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我可以告訴你，以我的公司為例，這個地盤沒有這種情況。但其他地盤曾出現，是甚麼地盤曾出現這種情況呢？並已經“爆了一次鑊”呢？那是私人地盤，不會經由你們審核，是九龍站及紅磡現時長江的地盤……

**主席：**

對，但大家現時所討論是這個地盤。

**李卓人議員：**

這個地盤的工程曾否出現這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沒有。我們純粹不理會怎樣，總之鑽挖至石層，因有工程人員負責垂下尺子量度，Housing Department會派遣人員到地盤垂下尺子量度。我們鑽挖至“第一手”石，我把石取上來，第一次不准超過一段，他到來檢查石樣本，表示石樣本有800毫米，鑽孔深度有30米，相減800毫米的石，這樣即表示石面是29.2米。如果房署“阿Sir”吩咐要做8米石，我便“追”8米石，情況便是這樣。

**李卓人議員：**

這是否所謂“頭板”及“尾板”？是否有兩個樣本？即你鑽挖至石……

**周木根先生：**

到石面與石底也須垂下尺子量度。

**李卓人議員：**

到石面與石層的底部也須垂下尺子量度？

**周木根先生：**

是的，也須垂下尺子量度。例如鑽挖至8米或較8米多一點，沒有可能剛巧是整數，便要求他們再垂下尺子量度，並檢視石是否OK，如果他們表示OK，便可以起貨。

**李卓人議員：**

但你們有否量度這深度？你剛才說由房署垂下尺子量度，而你有否……

**周木根先生：**

有，我們也在場的。

**李卓人議員：**

你們在場？

**周木根先生：**

當然在場。

**李卓人議員：**

由你們垂下尺子量度，讓他檢查，還是……

**周木根先生：**

房署的人員垂下尺子量度，我們也自行垂下尺子量度，因為有時房署未必相信我們垂下尺子量度的結果，他們會親自量度。甚至房署有部分要求嚴格的人員會首先將整把尺子檢查，檢查尺子的駁口，看看有否“偷龍轉鳳”的情況。

**李卓人議員：**

是否所謂“神仙尺”呢？

**周木根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就這項工程，以你記憶所及，房署人員有否檢查是否採用了“神仙尺”呢？

**周木根先生：**

我記得房署到地盤，要求我們提供新尺子量度，我們須購買兩套相同的新尺子。把一套交給他們，如果他們認為有懷疑，則會自行垂下尺子量度，我們自己則用另一套。

**主席：**

你知否他們為何要求你們購買新尺子？

**周木根先生：**

因為採用舊尺子 —— 他恐防我們有“蠱惑”。

**主席：**

所以房署也知道有這些所謂“神仙尺”的存在，是嗎？

**周木根先生：**

其實每個人都知道有“神仙尺”，視乎你採取甚麼方法加以防範，以及他們以甚麼手法跟你“拍膊頭”、和你一起去跳舞或唱卡拉OK等，藉此分散你的注意力，甚至利用金錢吸引你。你們聽了這些以後可一笑置之。

**主席：**

但現時提及在預鑽的階段，你覺得房署已經派遣了“阿Sir”到來視察及垂下尺子量度等事項……

**周木根先生：**

是。

**主席：**

所以在監察方面，房署也相當嚴謹，是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即你的證供便是這樣？

**周木根先生：**

是的。

**李卓人議員：**

房署是否派員視察每一個鑽孔呢？

**周木根先生：**

是。

**主席：**

你不在地盤，為何你會這麼肯定呢？

**周木根先生：**

如果他不簽署……

**主席：**

有簽署，並不等於他親自監察量度。你為何這麼肯定他親自監察量度呢？

**周木根先生：**

每次我們的公司承辦房署的工程，我的夥計必定要求房署派員視察，不能自作主張，否則房署不“認數”時，我們便不能收款了。例如這個鑽孔已鑽挖至石面，便取出“第一手”石樣本，要求房署派員來量度，如房署人員沒有來“度尺”或我們不通知房署派員垂尺量度，那麼，即使鑽孔工序完成，房署有權說不“算數”。我們怎知房署會在甚麼時候不“算數”呢？營商的人會否自作主張這麼愚笨？這是沒有可能的事。

**李卓人議員：**

即你的意思是：房署未必會在場監察你們的鑽挖工序，總之在交貨時，你要求房署派員前來。

**周木根先生：**

是的。

**李卓人議員：**

並要求他們量度有關的深度。

**周木根先生：**

是的。

**李卓人議員：**

然後要求他簽署。

**周木根先生：**

是的，即石面及石底也須垂下尺子量度。

**李卓人議員：**

並在石樣本上簽署。

**周木根先生：**

是的，有時房署的人員甚至拍攝照片。

**李卓人議員：**

就你剛才所說的“偷龍轉鳳”的情況，在你們承辦的這個地盤，有否出現“偷龍轉鳳”的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曾經在何處看到有兩張照片，有關這個地盤則沒有看過，有關其他的地盤我則看過。

**李卓人議員：**

你剛才說有兩張照片，但並不是這個地盤的照片，對嗎？

**周木根先生：**

不是這個地盤的照片，但也是房署的地盤。

**李卓人議員：**

該兩張照片是房署的另一地盤？

**周木根先生：**

是的。

**李卓人議員：**

但該兩張照片是否也是貴公司所承辦工程的照片呢？

**周木根先生：**

不是。

**李卓人議員：**

不是？那麼這個地盤有沒有這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沒有。

**李卓人議員：**

在事件發生後，我們參閱黃志明顧問公司提供的調查報告顯示，投標前有些預鑽孔，例如B156、B157、B158及B159的基岩層深度，與你們所做的預鑽孔十分接近，位置也是差不多的，即相差並不太遠，但兩者的深度相差由3米至10米，以致差異非常大。兩個鑽孔——即房署以前所做及之後由你們志成所做的深度相差達3米至超過10米不等，請問你如何解釋呢？你覺得這種情況是否合理呢？

**周木根先生：**

李議員，我可以告訴你，有關地層的事項，任何人也不能說是百分之百相同的；很多地盤，包括現時興建的工程，例如筲箕灣第四期……

**主席：**

周先生，請你描述今天討論的地盤。

**周木根先生：**

很多地盤進行鑽探孔時，第一，負責開位的人員有否開錯(即測量)，大家也不清楚。只有一幅面積相當大的空地，你說在這位置挖掘，我卻說在那位置挖掘，都有機會出錯；而且地層不一定是平坦，亦可能凹凸不平，所以隨時也有機會出現3米、5米或7米的相差數字。

**李卓人議員：**

如果距離相差只有1米，差距會否這麼大呢？

**周木根先生：**

也有這樣的情況的。我曾有這樣的經驗：一支樁柱有多大——2.5米，中間鑽一個孔，超過1米，一支樁柱鑽5個孔，而5個鑽孔也有不同深度。

**主席：**

你說偏差達3米、5米或7米也很平常，對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剛巧在石的“窩位”向下鑽挖，便會深了。我曾經遇到這樣的情況：一支樁柱只有2.5米，鑽挖5個孔，好像打麻將的“五筒”一樣，5個鑽孔也有不同深度。其實，最主要是真正鑽挖的孔，無論是否開錯位置，量度深度是多少，都依照規定所做，才能證明相差有多少。

**李卓人議員：**

但有時從鑽孔向下鑽挖，鑽挖至你可能認為是石岩層，但可能在岩層以下是軟泥或其他物質。

**周木根先生：**

確有這情況的。

**李卓人議員：**

你的資料顯示鑽挖至該深度，而下面有可能會是鬆泥，以致樁柱未必會在一個穩妥的基礎，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這些情況隨時會發生，很多時都會有這情況出現。現時我們也常見這樣的情況。你要求5米的深度是石層不成問題，但5.3米的深度已經是泥，有誰會知道呢？

**主席：**

以剛才李議員提出的鑽孔為例，土地勘測的資料顯示：鑽孔B158應該是-41米深度。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但你的預鑽深度只是-36米，請問如何肯定-36米的深度不是只到達一塊石塊？

**周木根先生：**

不是，我在-36米的深度曾取出石塊讓他檢查，他認為是OK的。

**主席：**

但如果是確只是一塊大石塊，並非是岩層，這位置是否可能會短了5米呢？即.....

**周木根先生：**

因為地下的情況.....很簡單，例如-36米深度進行鑽挖，5米是石層，你認為沒有問題並收貨；而另一個在隔鄰的鑽孔可能有少許偏差，鑽挖了40多米，石斜下去.....

**主席：**

會否有我們剛才描述的可能性：當鑽挖至-36米深度，其實只是在鑽挖一塊大石而並非岩層？

**周木根先生：**

有機會發生這種情況的。

**主席：**

不過他們收貨，所以你便不管？

**周木根先生：**

我們是不知道，因為已有足夠的厚度，他有人監察着的。

**李卓人議員：**

你在整項工程的鑽探時，房署以前的資料，你們.....

**周木根先生：**

看不到。

**李卓人議員：**

你們看不到？

**周木根先生：**

並且沒有權看。

**李卓人議員：**

你們沒有權看？

**周木根先生：**

有誰會讓我們看這些資料呢？

**李卓人議員：**

所以你不管的？

**周木根先生：**

是的。

**李卓人議員：**

但有沒有人告訴你或會漢通知你(且不談房署的資料)，它的設計大約是多少米？

**周木根先生：**

沒有。在預算方面，我只是依靠自己的經驗，在某個地盤的工程大約是多少米，擬備一份草稿，預算費用是多少。正如你所說的標書，我預算20米到達石層、會鑽8米石、鑽挖多少個鑽孔、加起來會有多少米，有多少米是散石，從這樣計算出來。

**李卓人議員：**

即當時在落標時，坦白說，你甚麼也不知道；你不知道房署以前的探土資料，你只憑自己的經驗，總之，這類的地盤大約是多少米，對嗎？

**周木根先生：**

由房署提供資料的情況較少，如果是私人地盤，他們會提供一些預探的資料，即向你提供所拍攝的數個鑽孔的照片，讓你估計有關的數據。

**李卓人議員：**

可否恕我問一句，在你這個行業，為何不向房署索取資料，而會漢又不曾把有關資料交給你……

**周木根先生：**

不……

**李卓人議員：**

為何你們認為不需要呢？其實探土資料對你們落標也十分有用。

**周木根先生：**

李議員，我們已經到了第二判或第三判的層面，即使我要求房署，房署也不知道我們是誰。如果要求房署提供資料，應該由亞太負責，或由會漢向亞太提出要求，應是這樣做。

**李卓人議員：**

不，我的意思是：雖然你是二判或三判，但你有否查問呢？你也沒有向會漢要求提供資料，例如詢問有沒有這地盤的探土資料可供參考？

**周木根先生：**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我也會提出詢問的，但他們是否能向我提供呢？

**李卓人議員：**

就這個地盤，你有沒有要求他們提供有關資料呢？

**周木根先生：**

他們沒有提供有關這地盤的資料。

**李卓人議員：**

你也沒有提出要求，是嗎？

**周木根先生：**

我曾提出要求，但他們沒有向我提供。

**李卓人議員：**

他們沒有向你提供？

**周木根先生：**

是的。

**李卓人議員：**

其實，我們參閱施德論報告，你向施德論調查小組提出一點：在香港從事你們這類工作的分包商判頭，須按照客戶的指示辦事，亦不會過問其他事情。從事這類行業的判頭，是視乎客戶(例如會漢)要求你們如何做，你們便全部依從。在這件事上，請問會漢要求你們如何做呢？

**周木根先生：**

就這個地盤來說，因為我們借泰昇的牌，所以我們也完全依照一級牌的方式做，會漢並沒有要求我們如何做。在一次的研訊上，曾有人提問：你們知道他們有“偷雞”的情況，那麼你如何處理及為何你不舉報？

我反問他，如果你是營商的，你會否舉報每間公司？你這樣做便會失去全部生意了。

**李卓人議員：**

你的意思是：並非別人要求你偷工減料，你便會偷工減料？

**周木根先生：**

我不會，我會做我應做的工程。你要求我偷工減料，我便不做。

**李卓人議員：**

你會做你應做的，但不會偷工減料，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我完成工程後交給他，由他決定應如何“交差”，如果做出來的結果證明貨品是爛的，而他說是好，他便須要求RE證明是好的，這與我無關。驗收人員替你簽署證明是好的，便任由他說是好的。根據我做出來的結果，貨品其實是爛的，我交貨時也會表明是爛的。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好的，謝謝。我想問周先生，其實你在這個地盤工作已有一段時間，由預鑽至後期做石屎芯的鑽探，實際上，房署是否知道是由你做這項工程的這部分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房署是否知道，我也沒有與房署的人員接觸。

**主席：**

你曾與房署的人員接觸，房署曾派一名“阿Sir”前來與你一起垂下尺子量度，對嗎？

**周木根先生：**

“阿Sir”前來時，我也沒有對他說我是判頭，沒有人會這樣說的。

**主席：**

他有否詢問呢？他不知道地盤有貴公司的存在，是嗎？

**周木根先生：**

他沒有向我們查問。

**主席：**

他沒有向你查問，而你亦沒有告訴他？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你佩戴的證件又如何呢？

**周木根先生：**

我佩戴的證件是由亞太發出的。

**主席：**

你是佩戴亞太發出的證件，所以完全沒有識別？

**周木根先生：**

大判的證件由亞太發出的，我便佩戴亞太發出的證件。

**主席：**

這樣完全沒有識別的，地盤內全部人員也配戴亞太發出的證件？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OK。好，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周先生，按照你在證人陳述書第2段指出，你在1998年提交一份報價表給會漢，請問當時的報價是做甚麼工程呢？

**周木根先生：**

承辦鑽探的工程。

**陳婉嫻議員：**

預鑽，即你剛才說的工序？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所說的是7月。

**陳婉嫻議員：**

是7月的時候。

**主席：**

在1998年7月。

**周木根先生：**

98年7月？

**陳婉嫻議員：**

是的，是你的報價。

**主席：**

當時已經不是進行預鑽工程。

**周木根先生：**

應該是鑽“core芯”。

**陳婉嫻議員：**

即鑽“core芯”？

**周木根先生：**

是的。即測試的石屎芯。

**陳婉嫻議員：**

即是否進行測試？

**周木根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類似這些工序，即取出石屎芯工序，在房署或工務局的名單上有沒有你的名字呢？

**周木根先生：**

以我所知道，這類“core芯”工序，在當時來說，並不需要有名單的。

**陳婉嫻議員：**

為何不用……我明白了，當時以由會漢向房署填報你的名字，是這樣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只需通知會漢我的公司的商業登記便可以了。

**陳婉嫻議員：**

因為無須分為一級或二級的類別？

**周木根先生：**

是的，無此需要。

**陳婉嫻議員：**

你當時的報價是多少？

**周木根先生：**

我已把全部資料呈交你們。

**陳婉嫻議員：**

請你重新告訴我？

**周木根先生：**

我現時記不起這麼細節的資料。

**陳婉嫻議員：**

你沒有把資料帶來？

**周木根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OK。請解釋當你鑽取石屎芯，即“core芯”時的整個程序是怎樣？這包括如何挖取這個芯。

**周木根先生：**

我們暫不理會地盤有多少支樁柱，如果指示我們前往3號鑽孔鑽挖，我們便前往3號鑽孔，這支樁是否的確是3號鑽孔，我們不得而知，因為是他們把number交給我們的。我們在3號鑽孔鑽挖，便向下鑽挖，如果正常會鑽挖至他們所示的深度，如果3號鑽孔曾顯示鑽40米，我們便會向下鑽挖。如果幸運的話，他沒有偷工減料的話，樁柱確實在40米的深度到達石層。鑽挖完成後，便可算是完成一支樁柱的工程。

如果不幸運的話，正如今次所發生的事件，石屎可能在17米深度便折斷及到達泥，於是我們便向他報告已到達泥，由於我們不能進行鑽挖泥，因為泥會倒塌的，當倒塌時會把pile吸着，於是便不能繼續鑽挖。所以我提交的報告亦填報清楚，例如3號鑽孔是泥，17米是石屎，便寫明17米是石屎。你可以翻查我的公司所提交的報告，我們填報確實的資料。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剛提問報價的問題，或許我們先將證人陳述書所夾附的一份文件讓周先生參閱，請他證實這份是他當時的石屎芯報價單。

**周木根先生：**

是，謝謝你。

**主席：**

是否在7月25日……你在上角可以看到這日期嗎？

**周木根先生：**

是，看到。

**主席：**

在7月25日有一份報價單，但你沒有很清晰的寫明，只寫上“鑽石屎報價單”，是否這一份？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並沒有一個從計算得出的價錢，只寫下計算率，即你做甚麼工程是採用甚麼率計算？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就是這份，對嗎？

**周木根先生：**

即按米收取費用。

**主席：**

是的，按米收取費用。OK，陳婉嫻議員，你滿意嗎？

**陳婉嫻議員：**

請稍等一會，讓我先看清楚。OK，你向他呈交這份報價單，是嗎？

**周木根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此外，我亦想問你剛才說，當你做“core芯”時，如果到達40米，你當然可以把整支取出，是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

**陳婉嫻議員：**

如果中途遇到泥，則你會不能取出；當不能取出時，你會怎樣處理？我聽不清楚你剛才怎樣形容……

**周木根先生：**

我說如果向下鑽挖到達泥，我們是不能鑽挖泥的，因為鑽挖的機械的鑽芯被泥箍着，緊緊的吸着。

**陳婉嫻議員：**

即緊緊的吸着？

**周木根先生：**

對了。就這種情況，我們會向客戶作出匯報，指出到了泥，並查問是否樁柱有所偏差？或者我們鑽挖出現了左右的偏差，因為樁柱本身很大，我們只是瞎子摸象般向下摸索，是否因測量不正確或偏差等問題？我們沒有理由猜測下面是泥，以及落了數量很少的石屎；我們是沒有可能猜測這種情況的，必然會估計在開位時弄錯了。例如一隻茶杯，應該這是中間，可能鑽挖了這位置，鑽挖一段時間後便會鑽破了邊，我們沒有理由估計這支樁是斷了一截。就這地盤來說，我們發現有很多支也是斷了一截的。

**陳婉嫻議員：**

有很多支？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主席：**

有多少支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記起有多少支，總之有很多支。

**陳婉嫻議員：**

當時你曾在form上填報？

**周木根先生：**

甚麼？

**陳婉嫻議員：**

你曾填form通知他嗎？

**周木根先生：**

我們口頭通知，因為斷了便不能再繼續工程。他回應說，不要鑽這支，鑽另一支吧。

**主席：**

便當作這支不存在？

**陳婉嫻議員：**

你以口頭.....

**周木根先生：**

這是他們的指示。

**主席：**

這可能回應了剛才李卓人議員的提問，客戶要求你做甚麼，你便做甚麼，是嗎？

**周木根先生：**

他們說不要再鑽這樁柱，鑽另一支吧。我們便搬機器去鑽另一支，便是這樣。

**陳婉嫻議員：**

這位是誰？

**主席：**

可否回想一下，有多少次這樣的情況呢？對不起，我們希望取得較準確的資料。

**周木根先生：**

真的記不起，因為我把全部紀錄交給他。

**主席：**

是10支以下還是以上呢，可以記得起嗎？

**周木根先生：**

因為我把全部紀錄的資料交給他，該份文件清楚記錄是多少支。

**主席：**

是哪一份文件，你可否指出是哪一份文件？

**周木根先生：**

即交給……

**主席：**

哪一份文件可以看到有關的資料呢？

**周木根先生：**

有關payment的文件，我們在提交payment的文件中載有一個breakdown。

**主席：**

換言之，是否鑽斷了，仍然會收取費用呢？

**周木根先生：**

收取一段的費用。

**主席：**

一段。

**周木根先生：**

例如做40米的樁柱，在15米時便斷了，便收15米的費用；這樣也可看出那樁柱不夠長。明白嗎？

**主席：**

OK，好。

**陳婉嫻議員：**

即你已把資料交給會漢？

**周木根先生：**

我們已把資料交給會漢。

**陳婉嫻議員：**

即會漢已有那些資料，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會漢已有你們所提供有關哪些是失敗的樁柱的資料……

**周木根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以及哪些樁柱是成功的，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我們向他提供。我們亦有存檔，但被他們取去了。

**陳婉嫻議員：**

被會漢取去了？

**周木根先生：**

不，被……

**主席：**

ICAC。

**周木根先生：**

ICAC。我向他們提供了4個files。

**陳婉嫻議員：**

被ICAC取去資料？

**周木根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主席剛才也曾詢問的問題。在你的印象中，究竟是10支以下還是以上呢？你沒有這方面的印象，對嗎？

**周木根先生：**

沒有這個印象，我記得當時是需要鑽探很多支樁柱的，因為共有兩座樓宇。

**主席：**

我們會嘗試找那份文件。

**陳婉嫻議員：**

好，謝謝主席。此外，這“core芯”工序約需時多久呢？

**周木根先生：**

甚麼需時多久？

**陳婉嫻議員：**

即整個工序，假設是40米，你便要鑽下去取得石屎芯，大約是需時多久呢？

**周木根先生：**

如果是40米及工序是順利的話，兩天多的時間便可以完成。

**陳婉嫻議員：**

兩天多的時間便可以取得石屎芯？

**周木根先生：**

是，如果是順利的話，約需兩天至三天。所謂不順利，並非指鑽斷了，而是指鑽探時遇到鋼筋的情況，這樣會拖延進度。

**主席：**

如果遇到鋼筋，你會如何處理呢？你是否需要重新再鑽呢？

**周木根先生：**

遇到鋼筋……

**主席：**

是否需要放棄那支，鑽另一支呢？

**周木根先生：**

一般都在樁柱的中央位置鑽，有時他表示鐵的位置偏離了，需要移到旁邊多鑽另一鑽孔，如果他說不重新再鑽，那麼便使用鑽咀，把鋼筋也鑽上來。

**主席：**

也許在此弄清楚，你經常說“他”，“他”要求你鑽，“他”是指誰呢？

**周木根先生：**

是會漢方面負責地盤的人員。

**陳婉嫻議員：**

姓名是甚麼呢？

**主席：**

那些人的名字是甚麼呢？

**周木根先生：**

當時有一位李先生，是李 Sir。

**陳婉嫻議員：**

名字是甚麼？

**周木根先生：**

李偉衡先生。

**陳婉嫻議員：**

李偉衡先生。

**主席：**

只有他一個人？

**周木根先生：**

他是負責這個地盤的。

**主席：**

換言之，他指示你在哪個位置鑽？

**周木根先生：**

是，他是負責地盤的，他負責指示我的夥計在哪个位置鑽。

**陳婉嫻議員：**

即你接觸的“他”，便是李偉衡先生，只有他一位而已？

**周木根先生：**

整個地盤都是由李先生負責的。

**陳婉嫻議員：**

沒有其他人？

**周木根先生：**

有些職級較低，我不知道他們的名字。

**陳婉嫻議員：**

是。當你們取得石屎芯後，會如何處理呢？

**周木根先生：**

也是放置在一個箱內，和石樣本的處理方法一樣，也要等待房署的人員進行檢查和加上簽署等。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如何保管石屎芯呢？

**周木根先生：**

甚麼？

**陳婉嫻議員：**

你如何保管石屎芯呢？

**周木根先生：**

也是交給他們。

**陳婉嫻議員：**

請等一等。你剛才說過，有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而需要鑽兩天。在那兩天的過程中，機器仍然放置在那個位置……

**周木根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沒有人能夠把它取出，對嗎？是否這樣呢？

**周木根先生：**

機器仍放置在那裏。

**陳婉嫻議員：**

放置在那裏。當你下班回家後，是沒有人能夠把它取出，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能否取到呢？

**周木根先生：**

能夠。如果是刻意去取的話，那便一定能夠取到。

**陳婉嫻議員：**

即如果是刻意去取的話，便能夠取到？

**周木根先生：**

能夠取到的。

**陳婉嫻議員：**

即可以把它掉換？

**周木根先生：**

可以取到，刻意去取便可以。

**陳婉嫻議員：**

你所鑽取的這些石屎芯，有多少支是曾經“過夜”呢？

**周木根先生：**

99%也需“過夜”的。

**陳婉嫻議員：**

即99%是可以利用晚上“做手腳”，對嗎？

**周木根先生：**

如果按照理論來說，便應該如此。

**陳婉嫻議員：**

OK。你說你需要把它鎖起來，把它保管，然後……把它送交誰呢？

**周木根先生：**

送到李先生在地盤所指定的地方。

**陳婉嫻議員：**

你是否知道是由誰進行化驗呢？

**周木根先生：**

化驗不是由我們進行的。

**陳婉嫻議員：**

總之你交給李偉衡先生。

**周木根先生：**

是，他指定一個地方，我們便把它放在那裏。

**陳婉嫻議員：**

類似這樣把石屎芯鑽出，是為了檢驗樁柱底部的質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測試，需要一個箱把石屎芯鎖起來。當時李先生是把石屎芯放在一個上了鎖的房間，還是任何人都可以進入的房間呢？

**周木根先生：**

我記得在這個地盤，石屎芯不是放在房間，而是放在停車場的某個停車位上。

**陳婉嫻議員：**

放在停車位上？

**周木根先生：**

當時有一個臨時停車場，其中一個停車位是不會停泊車輛的，那停車位便是用來放置石屎芯。

**陳婉嫻議員：**

即其他人都可以進去？

**周木根先生：**

是，那只是停車場。

**陳婉嫻議員：**

即可以掉換石屎芯？

**周木根先生：**

是，應該可以。

**陳婉嫻議員：**

那麼鑽取石屎芯的用意何在呢？

**周木根先生：**

這……不是由我們來監管他們的。

**陳婉嫻議員：**

當時以你的……你說你沒有專業資格，但最低限度有多年的經驗。以你多年的經驗，你覺得這個做法是否“兒戲”一點呢？

**周木根先生：**

以我的經驗，房屋署需要派遣人員到地盤，在地盤人員下班前，把鑽孔封好和加上簽署。到第二天上班，在拆封條前，是需要核對簽署和拍照，以我的經驗便是如此。此外，應該把石樣本鎖在一個貨櫃內，鎖匙不是由我持有，是由他持有，這才是合理的。你明白嗎？這是以我的經驗而言。房署的人員做得不好，便留下一個空隙，讓人可以出“蠱惑”，那麼我便不知道責任應由誰負上，這以我的經驗而言。對於我來說，我鑽一米便收一米的費用，我是無須欺騙的。

**主席：**

你說到這裏，請你也評論一下。你剛才說鑽取石屎芯，鑽到17米的深度，發現是泥，你便停止鑽。其他人要求你在旁鑽一些較好的土質。那是否有意義呢？其實原本的那個鑽孔，便已指出在17米深的地方是泥，顯示不合格了……

**周木根先生：**

是……

**主席：**

但你不理會，只會鑽到有合格的結果為止。

**周木根先生：**

不……

**主席：**

鑽取石屎芯的用意何在呢？鑽取石屎芯是為了要知道真相，而真相便是在17米已停止了。然而真相是從來沒有人知道的，因為那支被當作是沒有鑽過。

**周木根先生：**

第一件事，我不知道Housing Department(或政府)指定所鑽探樁柱的號碼。例如是鑽取第二座第3號樁柱或第15號樁柱，我是不知道的。舉例說，我在第3號樁柱鑽，到了17米深時便發現是泥，他便要求停止鑽，改為鑽第15號樁柱，我只是接受指示而已，我不知道政府需要check哪一支樁柱。

**主席：**

周先生，我不是說你需要對這事負責任，而是根據剛才你描述的情況，會否是另一個漏洞呢？

**周木根先生：**

是。

**主席：**

另一個漏洞呢？

**周木根先生：**

是，還有很多的漏洞。讓我告訴你，如果你.....

**主席：**

房署的人員不是應該100%監察整個鑽取石屎芯的工序嗎？但你剛才說，這工序不少是在晚上進行的。那麼如果不是在晚上進行的話，房署會否監察呢？怎會發生一些情況是：你鑽探到17米發現不合格，便放棄這支樁柱，改為鑽探另一支樁柱。理論上，如果房屋署派員進行100%監察，根本不會出現你剛才描述的情況，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我亦很同意主席的話，如果房署確實監察鑽取石屎芯，那些人員真正有上班，並進行監察的話，那麼便沒有問題。

**主席：**

那麼他們有否進行監察呢？

**周木根先生：**

在這個地盤，他們不是長駐在地盤監察我們進行工序，他們不理會的。如果他們真正盡責任進行監察，我想整個建築界不會出現任何漏洞，不必像現在需要以閉路電視進行監察，只需由管理人員監管屬下的員工進行工序便可，就像董先生監管屬下人員辦事的原理一樣。下層的人員不進行監察，會否讓別人可以做出欺騙的行為呢？道理是一樣的。

**主席：**

你剛才說他們沒有經常作出監察。他是完全沒有監察，還是間中到地盤監察呢？如果是間中到地盤監察，監察的次數有多頻密呢？如果是每半小時便監察一次，出現你剛才描述的情況也會相當困難。明明這支樁鑽到17米，但卻鑽另一支樁柱，這是沒有可能發生的。

**周木根先生：**

主席，讓我告訴你，以我的經驗，進行探土和core test工序，不要說半小時，只要15分鐘缺乏監察，我也能欺騙你。

**主席：**

為何你這樣說呢？

**周木根先生：**

從事這行業的人，是有很多“橋妙”的事情的，我不能在此公開。如果你想知道，你可以私下請我飲茶，我便會全部告訴你。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主席：**

是，陳婉嫻議員，把時間交給你。

**陳婉嫻議員：**

我想提出立即召開閉門研訊，因為我覺得這是有連貫性的。如果證人認為在公開研訊不能說出來，我建議主席現在便改為閉門研訊。

**主席：**

OK。我們需要討論一下，我們究竟是否可以改為閉門研訊呢？在這程序，我們先請證人暫時離場，也許我們到會議室C，因為這裏還有其他的公眾人士。我們到會議室C。周先生，你會否要求閉門研訊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你們會提問些甚麼，如果你們希望我說多一點，在眾目睽睽下，我是不便說的。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剛才聽到周先生說，要求我們請他飲茶，他會有很多資料提供給我們，我想我們無此需要，我……

**主席：**

我想我們不會請你飲茶，周先生，但我們很希望你能把所有的事實告知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

不錯。

**主席：**

如果你認為在閉門的情況下才能告知有關資料，我們可以考慮……

**周木根先生：**

我想指出的事實是：不是單指這個地盤，在現時或過去房署的地盤，都有很多漏洞出現。你剛才說每30分鐘視察一次，我便說15分鐘沒有進行監察，我也可以進行瞞騙的行為。然後你便詢問我為甚麼……

**主席：**

我想我們最有興趣知道的是有關這地盤的事，我們想知道在這個地盤所發生的事實，如果這個地盤所發生的情況是可能會讓某些人出“蠱惑”，這亦是我們所希望知道的。周先生，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你提供的證供會否協助我們呢？

**周木根先生：**

有關這個地盤，我自己知道的事，我已完全告訴你們了。我是指這個地盤，換言之……

**主席：**

如果是這樣，便無須改為閉門研訊了。你繼續說便行。

**陳婉嫻議員：**

周先生，我們不需要飲茶，你公開告訴我們，除非你認為內容有些問題，我才表示申請改為閉門研訊；如果你認為可以說的話，我希望你告訴我們，好嗎？

**周木根先生：**

這個地盤……我發覺……我曾參與一次 —— 只是一次 —— 與他們吃飯，我不知道別的地盤的情況。每天房署人員都會與承建商的人員一同吃飯，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房署人員每次吃飯都沒有結帳，或者大家攤分費用，房署人員吃罷便離開了。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以你知道的那一次，哪些房署員工曾參與那次飯局呢？

**周木根先生：**

我曾參與一次，是吃午飯，地點是西貢海霸。當時有一名地盤人員，隸屬會漢的，是梁先生。房署……

**陳婉嫻議員：**

他的名字是甚麼？

**周木根先生：**

梁先生。

**陳婉嫻議員：**

他的名字是甚麼？

**周木根先生：**

梁華慶先生。

**陳婉嫻議員：**

梁華慶先生。

**周木根先生：**

是，而房署有兩名人員。

**陳婉嫻議員：**

房署有兩名人員？

**周木根先生：**

是。連我在內共4人。

**陳婉嫻議員：**

房署的兩位人員是誰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他們的名字。

**陳婉嫻議員：**

你如何稱呼他們呢？

**周木根先生：**

我很少稱呼他們的，因為我到地盤監察我的夥計工作，我是讓Foreman與他們接觸的，我不會親自與他們討論。這是為了避免我和他們之間有交易的嫌疑，我是做得很清楚的。我是老闆，我的責任是監察我的員工在地盤工作，我屬下有管工，我的管工負責與他們接頭，我是採取這樣的工作方式的。

**陳婉嫻議員：**

剛才你說在他們的飯局中，很多時房署人員都沒有付款的。你說“很多時”，是否也在這地盤發生呢？

**周木根先生：**

以往或一直以來，有98%的情況是這樣；你有膽量去，便有飯吃。

**陳婉嫻議員：**

是。

**主席：**

請你不要討論“以往”或“一般”，我們正討論這個地盤。周先生，你告知我們，有一次你看到……

**周木根先生：**

我也有參與的。

**主席：**

你也參與。但你說他們經常去，既然你沒有出席，那麼你如何知道他們經常去呢？

**周木根先生：**

有一、兩次我到地盤探望我的夥計，我們在對面的茶樓吃飯，也看到他們在吃飯。另外一次……

**主席：**

那麼你自己參與過一次，也遇過一次……

**周木根先生：**

遇過兩次。

**主席：**

遇過兩次，也只是3次而已，你為何說“很多時”發生此事呢？

**周木根先生：**

我是收到消息的，人們說他們每天都在一起吃飯。每個人都有一張嘴，他們一定會說的。

**主席：**

OK。

**陳婉嫻議員：**

根據你剛才的口吻，你強烈認為這些事並不正確，是不好的做法，是嗎？

**周木根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即頗為負面，為何不好呢？

**周木根先生：**

為何要請他們吃飯呢？所為何事呢？利益從何而來呢？他們是否希望“拍膊頭”，在監察時便會放鬆一點呢？或者請他們吃飯的時間較長，地盤人員便可以“搞動作”。對嗎？

**陳婉嫻議員：**

你說得好。他們一般吃飯的時間是多久呢？

**周木根先生：**

正常的時間約為40至45分鐘，因為午膳時間只有1小時。

**陳婉嫻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但“阿Sir”當然不會這樣守規矩。

**陳婉嫻議員：**

以你參與的一次為例，是由沙田到西貢吃飯嗎？

**周木根先生：**

是，到西貢，你可以自己想一想，是西貢海霸。

**陳婉嫻議員：**

吃海鮮？

**周木根先生：**

對，吃燒鵝等。雖然餸菜不是很名貴……

**主席：**

我認為我們沒有興趣知道他們吃甚麼……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不是說興趣，我是說路途很遠……

**周木根先生：**

對，是時間。

**主席：**

我們已經知道地點了。

**周木根先生：**

時間拖長了。

**陳婉嫻議員：**

OK。在你預鑽或鑽取石屎芯的過程中，你剛才提及那些經常一起吃飯的行為，你是否從觀察中發覺這件事呢？

**周木根先生：**

例如我到地盤，看到他們一夥兒去吃飯——誰是“阿Sir”、誰是會漢的人員，我是知道的——他們一起上車離去。我們的人員當然不會與他們一起吃飯，但我們都察覺到正在發生甚麼事。

**陳婉嫻議員：**

好。我想討論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剛才主席追問你的問題，當你在預鑽時，未能到達底部，鑽到的是泥，本來這是很重要的程序。另外一個問題，便是我剛才問的，有關鑽取石屎芯的問題，這也是很重要的。但根據你的說法，實際上，其中可以走的空間有很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周木根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OK。主席，我的提問暫時到此為止。

**主席：**

好。請周先生補充一些資料。我剛才問過，當鑽取石屎芯的工序正在進行時，房署的地盤監工是隔多久到地盤巡視一次呢？你說15分鐘已可出“蠱惑”，但這已是岔開話題了。我想知道，據你的瞭解，當時實際上房署如何巡視鑽取石屎芯的工序？

**周木根先生：**

我不是經常在地盤，我間中會到場，我發現他們可能在9時多10時便來“逛一逛”，之後便回去；在11時許，快要吃飯時，他們又來“逛一逛”，之後又回去。

**主席：**

即數小時才巡視一次？

**周木根先生：**

即不是在固定時間進行監察。正常來說，這些這麼重要的工序，是需要長期在旁監察的，這才是正確的；如果由兩個人進行監察，其中一人需要去洗手間，還有另一人繼續監察。這是人為的，為何會做不到呢？我不是要針對誰進行工序，如果你想知道和保證工序所得結果是否事實，便必須這樣做。對嗎？然而沒有人執行監察，我亦無話可說。

**主席：**

好。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周先生，我跟進你剛才的說法，鑽取石屎芯並送往化驗這個工序很重要，對嗎？

**周木根先生：**

最重要。

**何俊仁議員：**

所以你的看法是，需要有人監察整個鑽取石屎芯的工序……

**周木根先生：**

坐在旁邊監察。

**何俊仁議員：**

從鑽取石屎芯工序開始監察到最後階段。如果途中需要離開一會，便由另一名員工接手？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其他地盤是否這樣做呢？如果有人員到地盤驗樓，例如屋宇署，會否這樣做呢？

**周木根先生：**

從來沒有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

屋宇署也沒有這樣做？

**周木根先生：**

沒有。

**何俊仁議員：**

OK。但你有否看到承建商這樣做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敢說現在的.....

**何俊仁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在發生事故之前的時間，包括這10年、8年，都沒有這樣做過。

**何俊仁議員：**

即在97年的時候，這行業內普遍都不是這樣做？

**周木根先生：**

沒有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

在鑽取石屎芯時並沒有這樣做？

**周木根先生：**

沒有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

鑽取一支石屎芯需時多久呢？

**周木根先生：**

視乎深度和大小。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例如這個地盤，樁柱約40多米……

**周木根先生：**

兩天多。

**何俊仁議員：**

一支石屎芯需要兩天多時間？

**周木根先生：**

整個工序需要這樣的時間。

**何俊仁議員：**

即差不多48小時？

**周木根先生：**

不，正常是我們……

**何俊仁議員：**

對不起，你們一天工作8小時？

**周木根先生：**

工作8小時而已。

**何俊仁議員：**

即約需16小時才能鑽取一支石屎芯？

**周木根先生：**

是。

**主席：**

我想問：你剛才說很多時都在7時後繼續鑽取石屎芯，對嗎？

**周木根先生：**

在正常的監管下，可以要求他們不在晚上進行工序，可以要求停止的，監管人員可以在下班前把鑽孔封起來……

**主席：**

但當時沙田的地盤又如何呢？

**周木根先生：**

沒有。一樣照做。

**主席：**

即是連續進行的？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繼續做的。

**主席：**

所以說其實所謂的……

**周木根先生：**

是，是。你也明白了。

**主席：**

所以很多事便可以在晚上發生？

**周木根先生：**

因為沒有人監察。

**何俊仁議員：**

所以實際需要兩天的工作，便可以在一天內……

**主席：**

一晚。

**何俊仁議員：**

一天連晚上，一氣呵成完成工序？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晚上進行的工序，房署想監察也不行，因為全部員工已下班了。

**周木根先生：**

其實可以不讓他們繼續施工的。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實際的情況是：7時後便一定沒有人員監察？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有沒有人監察，可能他們申請“補水”，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申請OT。總之可以這樣決定：正常的監管時間為8時到6時，須在監管人員在場才能施工，否則便不准施工。這是可行的，權力是在監管人員手上。

**何俊仁議員：**

明白，你亦清楚知道鑽取石屎芯的重要性，是檢查石屎的質素和樁柱的深度。你剛才對委員說，有時鑽了一半，約十多米的

深度，便遇到泥，不能往下鑽了，於是你便停止，並向你的客戶(即會漢)匯報，會漢便指示你重新鑽另一支樁柱的石屎芯。其實你知道這樣做，是會替會漢隱瞞了一些事實，對嗎？因為你是“老行尊”，你知道這樣做其實是有問題的，你是否覺得你是有責任把此事說出呢？

**周木根先生：**

我已說過，如果我要說出來，所有地基公司全都會被吊銷牌照。而且我亦失去了工作機會，不用工作了。我是根據以往的經驗而言。

**何俊仁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如果你發現任何問題都向外張揚，那麼誰會找你合作呢？

**何俊仁議員：**

OK。這是你的生計問題，但其實在你的行業中有沒有一些規矩，指定鑽取石屎芯需要由始至終進行，不能鑽了一半便停止呢？

**周木根先生：**

他們告訴你，也許鑽孔移了位或鑽錯了，便指示鑽另一支樁柱。這是任由他們說的。

**何俊仁議員：**

好的。第二件事，你多了一個鑽孔，因為那個鑽孔已經廢了，因為鑽到一半便不能再鑽下去。其實，當房署的人到來收貨時，應該看見多了一個鑽孔。

**周木根先生：**

是的，所以監管的人應該知道為何這個鑽孔沒做完，便再鑽另一個。他應該提出疑問。

**何俊仁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為何他不提出疑問呢？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房署的人來收貨時，你是否在場？

**周木根先生：**

不一定。

**何俊仁議員：**

你不一定在場。他們是怎樣收貨的？

**周木根先生：**

把尺垂下去量度，與預鑽一樣。

**何俊仁議員：**

好。他們會否數一數有多少個鑽孔？會否問：為何多了一個鑽孔？這裏明明應該是沒有鑽孔的？

**周木根先生：**

原則上他應該“眉精眼企”，到處看過有沒有甚麼不妥，或者這支樁柱是否這個號碼？

**主席：**

可否填回鑽孔？

**周木根先生：**

用尺量度後是要填回的。

**主席：**

不，我是指那個鑽了17m便放棄的鑽孔有沒有填回？

**周木根先生：**

有填回。

**主席：**

何議員是問：房署的人往視察時，會否看不見這些鑽孔，即有些位置曾經鑽過孔？

**何俊仁議員：**

會否看不見？

**周木根先生：**

我剛才也說，回顧當時，在正常情況下，如果有人到場監察，便不會發生這件事。說到底，最重要的是監管，監管不力便會出現漏洞，15分鐘也能夠“做手腳”，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

你可否回答剛才的問題？問題是有些鑽孔鑽了一半便放棄，那些鑽孔有否填回？

**周木根先生：**

填回。

**主席：**

填回？

**何俊仁議員：**

會否房署收貨時已填回鑽孔，所以看不見呢？

**周木根先生：**

他不想你看，便要把鑽孔填回。

**何俊仁議員：**

以你所知，就這個地盤來說，會否是他們填回鑽孔，不讓房署的人看到呢？

**周木根先生：**

應該是這樣。

**何俊仁議員：**

應該有可能是這樣？

**周木根先生：**

最重要的是，房署負責視察的人要知道這個鑽孔是否要鑽探的位置。

**何俊仁議員：**

明白。

**周木根先生：**

這點更重要於找出這個鑽孔。

**何俊仁議員：**

正如你剛才所說，他即使不是時常在地盤監察，久不久到地盤巡視也應該知道有一支已開始鑽探，突然間原先的鑽孔不見了，鑽了另一個位置，他亦應該問，原先那個鑽孔去了哪裏。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周木根先生：**

他自己應該知道的。

**何俊仁議員：**

所以，無端端放棄了一個鑽孔，他應該知道的，即使他不是常常巡視地盤？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他不時到地盤巡視，也應該見到。

**周木根先生：**

是的。那部機器是很龐大的，不但旁邊有個鑽孔。

**何俊仁議員：**

是的。你剛才說過抽出來的石屎樣本如何保存。那麼，測驗結果呢？

**周木根先生：**

這與我無關。

**何俊仁議員：**

那與你無關？有沒有簽名也與你無關？抽取到甚麼樣本等，你完全不知道嗎？

**周木根先生：**

把泥拿去進行測驗的是其他人。

**何俊仁議員：**

是的。

**主席：**

你從來沒有看過那些測驗報告？

**周木根先生：**

沒有。不經我們的。

**何俊仁議員：**

但你知不知道鑽出來的石屎條有多長？你會否量度？

**周木根先生：**

怎樣有多長？

**何俊仁議員：**

那些石屎條，鑽出來後……

**周木根先生：**

每條鑽出來的石屎樣本都不會超過一米半。

**何俊仁議員：**

但你會把總長度加起來？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例如你在某支樁柱鑽了一個位置，稱為A位，每條石屎樣本鑽出來都不會超過一米半，但你可能鑽了30次，30次的總長度是……

**周木根先生：**

40多米。

**何俊仁議員：**

是40多米，你乘一乘便可以知道是多少，你自己會否計一計深度是多少？

**周木根先生：**

會，就是一節一節地加起來；深度是一節一節地加起來的。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會一節一節加起來，所以，最後你也知道每個鑽孔位鑽了幾深。你是知道的，對不對？

**周木根先生：**

是，知道的。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你，在你的證人陳述書內是這樣說的：“所有工程都是照量照度計算”。這句說話是甚麼意思？

**周木根先生：**

即是說，我鑽1米石屎便收1米的錢，如果你的樁柱深40米，我鑽40米便收40米的錢，而不是“包芯”做。

**何俊仁議員：**

明白。即你是計工收錢？

**周木根先生：**

是計工錢額；而並不是說我替你打掃一間房子，我收你多少工錢，而是替你打掃多少呎的面積，我便收你多少工錢，是以這個收費方式。

**何俊仁議員：**

好。你每一次鑽完某個鑽孔，你計一計便知道深度是多少，即取出來的石屎條總數有多少。你會否核對原本(即會漢或亞太)所做樁柱(實際去到“尾板”)的深度呢？你會否核對？

**周木根先生：**

不會核對。

**何俊仁議員：**

為何不會核對呢？因為你應該抽取整支樁柱的樣本。

**周木根先生：**

因為他沒有提供深度給我們。

**何俊仁議員：**

你不知道的？

**周木根先生：**

不知道的。

**主席：**

那你怎知道要鑽探的深度？

**周木根先生：**

例如鑽到入石 —— 假設沒有問題 —— 他說入石後2米停，於是入石後2米便停止鑽探，我知道鑽探的深度。但這是否他應做的深度，我則不能核對。

**何俊仁議員：**

你也知道通常樁柱直落到石底，差不多有8m這麼深，當然是填了石屎的，整支樁由頭到尾也是石屎，所以，實際上應該是由頭到尾抽取樣本，因為鑽探的工程是把整支樁柱由pile cap(即樁面)直至樁底，以觀察石屎的質料是否合格。所以，你不是由頭至尾取出完整的樣本，那又有甚麼意思呢？所以，你沒有問他有關資料，你便不能做到你要做的事，對嗎？

**周木根先生：**

原因是石屎面不一定與泥面一樣高，亦不一定是cut level，因為廢的要打去。

**何俊仁議員：**

是，OK。

**周木根先生：**

舉例來說，cut level是正負0，地面是5(即5米cut level)，他可能在灌石屎時灌高了，灌到+3的石屎面，鑽探2米泥，我便收取2米泥的工錢，接着鑽石，由2米開始鑽至40米是石屎，40米以下再鑽2米石，總共42米起貨，以一個鑽孔而言，我便依照他的指示鑽2米石，但這石底與他所報的石底是否在同一level，我是不知道的。

**何俊仁議員：**

你說的差別，只是上面的樁面，但樁面最多相差只不過是2、3米。

**周木根先生：**

是的，但因為所有的樁柱是用平水計算(用平水定出深度)，灌高了的石屎是沒用，是廢的，例如灌這麼高的石屎，這些石屎是沒有用的，是要cut去的，因為這才是cut level。

**何俊仁議員：**

是的，我明白。

**周木根先生：**

好了，鑽探到40米，我們在這裏已是石屎，這裏便會多了3米。

**主席：**

是他說鑽到40米？是他叫你鑽到40米？

**周木根先生：**

不，他是叫我鑽到入石2米或1米。

**何俊仁議員：**

鑽到入石2米？即還要超過樁柱的長度？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還要超過樁柱長度2米？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但你知不知道數字上，他說你實際所鑽的深度與他們實際圖則的深度相差由9米至11米？這是相差很遠的，實際上，你鑽探的深度應較他的深度更深？

**周木根先生：**

因為有泥，我便不能繼續鑽探，於是便短了。

**何俊仁議員：**

你指有泥，是指停了不繼續鑽探及要放棄的鑽孔？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不理那些，我說你可以鑽探到的鑽孔，為何你鑽探到的與實際……

**周木根先生：**

我記得整個地盤只有4至5支樁柱可以鑽探到底部，大多數樁柱都不能鑽到底部。

**何俊仁議員：**

大多數不能鑽探到底部？

**周木根先生：**

是的，都是泥。

**何俊仁議員：**

大多數是泥？

**周木根先生：**

是。只有數支或不超過10支沒有問題。

**主席：**

周先生，你的意思是否說，現時文章上寫明某支樁鑽探到某個深度，那些可能是你當時不能鑽探的呢？

**周木根先生：**

是的，是的。

**主席：**

即呈報的資料，可能是用了另一支樁，即你鑽探到的那些樁柱的資料，他們把那些資料填了進去，你是否這個意思？

**周木根先生：**

是的，是的。

**主席：**

這樣才會導致我們看到文章上寫鑽探到38米，但查出真正只有26米，深度相差多達12米。

**周木根先生：**

是的。你應該看我們那份資料說鑽探了多少，那應該是最清楚的。

**何俊仁議員：**

你實際上是達不到他給你的指示，即入石2米？除了你所說的數支樁柱外，其他的都鑽探不到？

**主席：**

即你能鑽探到的便是鑽探到入石2米，對不對？

**何俊仁議員：**

那些不能鑽探的，鑽探至20多至30米便全是泥？

**周木根先生：**

沒有了，都沒有了。

**何俊仁議員：**

全是泥，對不對？

**周木根先生：**

後來，即大約1年後，樓宇興建至很高時，再次進行鑽探，也發覺有些是相差十多米的。

**何俊仁議員：**

你再說一遍，怎會有些相差十多米？

**周木根先生：**

房署再一次請我們到該地盤，把那30多至40支樁柱全部再鑽探。

**何俊仁議員：**

是在那一年？是否翌年？

**周木根先生：**

翌年的年底。

**何俊仁議員：**

即黃志明……

**周木根先生：**

樓宇興建至差不多要倒塌的時候。

**何俊仁議員：**

是的。

**周木根先生：**

就是那次；那次又是我負責鑽探的。

**何俊仁議員：**

又是你負責鑽的？

**周木根先生：**

是。鑽出來……

**何俊仁議員：**

那次是誰找你做鑽探？

**周木根先生：**

是黃志明委託一間顧問公司。

**何俊仁議員：**

是黃志明，OK。

**周木根先生：**

顧問公司聘請我們去做。

**何俊仁議員：**

又再聘請你們去做？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黃志明知不知道你是沒有牌照的呢？

**主席：**

但鑽石屎芯不一定需要有牌照的。

**周木根先生：**

是顧問公司聘請我們去做。

**何俊仁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其實，不是有沒有牌照的意思。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因為你今次不需要借牌，對不對？OK。

相差十多米，換句話說，其實有很多支樁柱的鑽探結果，到最後全部都是泥？

**周木根先生：**

是泥，以我自己的經驗，在正常情況下，如果想check樁柱的石屎是否灌注到某個深度，有甚麼方法呢？他是check不到、完全check不到的，因為挖這個鑽孔，這次我看過他的施工程序，這條樁不是到底的、不是到石面底的。

**何俊仁議員：**

OK。

**周木根先生：**

中間離開了一截，泥便塌下來，塌下來後這個空間便會大了，灌下去的石屎量是一個倍數，所以一早發覺不到。

**何俊仁議員：**

你有沒有鑽出一些白色的、好像是Supermud的東西？

**周木根先生：**

那是bentonite。

**何俊仁議員：**

是的，有沒有見過那些東西？

**周木根先生：**

在地盤見到，但沒有鑽到出來。

**何俊仁議員：**

沒有鑽上來？

**周木根先生：**

見到有，那些只是黃黃白白的粉末。

**何俊仁議員：**

為何你不把它鑽上來呢？不是樣本的一部分嗎？

**周木根先生：**

我鑽到泥層已經鑽不到，它已沖上來，一遇到水便已沖走了。那些是……

**何俊仁議員：**

OK。請你解釋，因為我們不是做機械的，你那部機器是否只能鑽硬物，不能鑽軟的東西？

**周木根先生：**

不，軟的東西是不能拿上來的。

**何俊仁議員：**

軟的東西不能拿上來？

**周木根先生：**

你明白我的意思嗎？硬的石芯是可以拿上來，套着它拿上來，對不對？

**何俊仁議員：**

是的，是的。

**周木根先生：**

當你用水沖時，便已經沒有了，那又怎樣拿上來呢？

**何俊仁議員：**

要一邊鑽一邊沖水嗎？

**周木根先生：**

要沖水的。

**何俊仁議員：**

OK。還有一點我們不明白，有時候你在某個位置鑽探，發覺鑽得很淺便已經有泥，便立即放棄，要再鑽另一個鑽孔。但實際上沒有指定在那個位置鑽探的嗎？舉例來說，某支B1的樁柱，會否指定在某個位置進行鑽探，及給你圖則？

**周木根先生：**

不……

**何俊仁議員：**

有沒有一個清楚的位置？

**周木根先生：**

有的，有的。他在某個位置打個記號，應該在那個位置鑽探，是用測量的方法開出來的，但有沒有開錯，我是不知道的。當我在那位置鑽探時，突然鑽到泥，他便說可能開錯了，再在距離不遠處再鑽探，就是這情況。

**何俊仁議員：**

是。我這個問題是，其實位置的指示是很清楚的，即在某一點鑽探的指示是十分清晰的。其實以你的理解，這個指示也是房署給你的，對嗎？應由房署指示你怎樣鑽探，對嗎？

**周木根先生：**

是地盤.....

**何俊仁議員：**

房署收貨時，鑽孔應在同一位置，對嗎？

**周木根先生：**

打樁時見到有條“樁通”，灌完石屎後便除去“樁通”並用泥蓋着，你和我也不知到在哪個位置，石屎在地下等待凝結，最後再鑽樁時，是用很精密的測量儀器(應該是很精密的)再把樁開出來，但能否準確地開出來呢？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但即使不準確，亦不會相差太遠，對不對？不可能應在上面卻移到下面(以遠離中心點計)，對不對？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所以，換言之，必定會要求你鑽的位置遠一點，因為那個位置鑽至17米已不能再繼續下去，必定會叫你改在下面鑽探。所以，如果鑽探的位置是由房署指定的話，房署應該不收貨，因為你交出來的並不是那個位置，對不對？

**周木根先生：**

對。根據你的想法，如果監察地盤的人頭腦很清晰，他一定知道。

**何俊仁議員：**

是。唯一的結論是，他連指示都不清楚，或收貨時根本……

**周木根先生：**

不，他一定清楚指示。

**何俊仁議員：**

一定清楚？OK。

**周木根先生：**

是有發出memo，通知要鑽哪個number的樁柱。

**何俊仁議員：**

是。我還有一些關於借牌的問題，不如我讓另一位同事提問。

**主席：**

好。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有關鑽探石屎方面，因為周先生告訴我們，他的發票是很清楚的，我們沒有他的發票，只是ICAC有，但施德論報告有個附表，當中有提及周先生的發票，不知道他可否看一看？我知道這個表是英文的，形式可能跟周先生看過的的不同，不知道他可否看一看，並向我們解釋一下，因為我也不太清楚周先生所說的鑽孔，以及為何出來的結果是不一樣。因為根據周先生所說，如果他是按指示鑽孔和量度，單據應該很準確，那麼，你的單據對照真實情況(即與後來黃志明鑽探出來的結果)應該是相同的，但似乎仍有些差別，我想你看一看附錄2。

**主席：**

各位委員，余若薇議員現在所說的是SC1-H0019號文件，我現在把文件交給周先生看，這份是志成鑽取混凝土芯的紀錄，或許

請周先生告訴我們，你剛才說的紀錄是否這份紀錄呢？是該份文件的附錄2.16。

**余若薇議員：**

是。

**主席：**

或許周先生可以慢慢看這份文件，然後向我們解釋，應該怎樣理解這份文件？

**余若薇議員：**

周先生，你看看這份文件，我相信，這可能不是你本身的發票，而是施德論的委員會看過你的報告後，從報告中摘取資料，經消化後擬備了這個表。我知道你看英文有點困難，或許我讀給你聽，看你有甚麼可以告訴我們。

首先，你看到表內有兩行是較深色的，你看到嗎？

**周木根先生：**

是，看到。

**余若薇議員：**

第一行較深色的是代表D座，由D/1至D/18是指D座的數支樁柱，下面另有一行也是較深色的，是代表E座，由E/1至E/18的樁柱。接着垂直的第二欄，即D/1至D/18右邊的那一欄，列出鑽探了多少個鑽孔。

**周木根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例如D/1鑽了2個鑽孔；D/2及D/3沒有紀錄、D/4又鑽了2個鑽孔等，你是否明白？

**周木根先生：**

我知道。

**余若薇議員：**

接着有4個格子寫着1、2、3、4的，那4個格子似乎是你的發票紀錄。例如D/1那支樁柱鑽了2個鑽孔，第一個鑽孔是43.27m，第二個鑽孔是17.20m。此外，從後數上第二欄，那是你鑽出的石屎芯的長度，這裏是60.47m，我想是兩個鑽孔的總長度。

**周木根先生：**

是的，不錯。

**余若薇議員：**

最後一欄應該是亞太所測試的長度。

**周木根先生：**

是指混凝土。

**余若薇議員：**

施德論報告是比較你的鑽探紀錄與所呈交的資料有何不同，不知道從這個表，你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資料？

**周木根先生：**

讓我說一說，余議員所說的D/1樁柱的第一個鑽孔是43.27m，對不對？而亞太則說是43.01m，對不對？這是提供混凝土的長度(即亞太的硬芯報告)，兩者相差很少。又例如第二個鑽孔(即長17.20m那個鑽孔)，是鑽不到底部的，即不能完成鑽探的樁柱，那個鑽孔只鑽了一半，就是那個深度。

**余若薇議員：**

你可否告訴我們，既然是同一支樁柱，應該都是D/1那支樁柱，為何第一個鑽孔可以鑽探到底(長43.27m)，而第二個鑽孔則只鑽到17m便停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是先鑽探哪個鑽孔，會否第一個鑽孔先鑽探，接着才鑽探第二個鑽孔，還是次序倒轉，我不敢肯定，或許鑽探第一個鑽孔時發覺下面樁底的石和石的接駁口不靚，因此要鑽第二個鑽孔也不一定。

**余若薇議員：**

如果是這樣，是否顯示這支樁柱有問題呢？沒有理由會鑽探了一半，便會如你所說，因為石不靚或.....

**周木根先生：**

有時候做鑽探的，除了鑽芯要到深度外，還要看鑽探出來的石屎，正如較早前李先生所說，壓石屎時，發覺石屎走了漿，又有黃蜂窩，他覺得石屎是不能給人看的，他是可以要求你再另鑽一支，以作出補救，也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很清晰表明，我們是會按照深度鑽取石芯，鑽出來沒有，便是沒有，有便是有，好像第十個鑽孔(D/10)，鑽了4、5個鑽孔亦鑽不到。

**主席：**

第二個鑽孔是鑽到的，第二個是44m。

**周木根先生：**

但這裏有數個鑽孔也是鑽不到的，可能他的編排不是順着1、2、3、4的鑽，我不知道，可能是倒轉了，第四個鑽孔才是第二個進行鑽探的孔。

**主席：**

不如你說說D/1樁柱，好不好？解釋一下那個位置有兩個鑽芯，一個是43.27m，另一個是17.20m，無論哪個鑽孔是鑽先還是鑽後，我想余議員的問題是，怎可能在同一支樁柱第一個鑽孔只鑽到17m便已停了，然後鑽第二個鑽孔時，卻可鑽到43.27m，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

**周木根先生：**

就是因為第一個鑽孔鑽到泥，或是碰到鐵，於是便放棄，改而鑽另一個鑽孔，又或者石屎不靚，很多時候也有這種情況出現。

**主席：**

為甚麼第一次鑽時石屎不靚，但第二次鑽時石屎便靚呢？那是同一支樁柱。

**周木根先生：**

其實可能整支樁柱都不靚，他們可能在隔鄰拿了十多米放在該支樁柱也未可知，你明白嗎？是他要求我們多鑽一支。所以我剛才說過，如果你要鑽石屎，你要真的坐在現場，不要理會是對哪一間公司，也不要理會是對人還是對公司，即使小便都要輪流監察。

**主席：**

明白，我們明白周先生你的意見是很好的。但我們現在想再談這方面的問題，你的證供是否表示其實17.20m顯示有問題，但鑽到好的43.27m，可能你所鑽的鑽孔位置不是在D/1的位置，而是從另一個地方拿過來的，會不會是這樣呢？

**周木根先生：**

關於這點，我不清楚。

**主席：**

即會不會有這種可能呢？否則，你怎樣解釋呢？在同一支樁柱，一個鑽孔是好的，但另一個鑽孔卻不好呢？

**周木根先生：**

例如現在鑽第一個孔，發覺有10米的石屎不靚，既然不靚，他便請我在下面再多鑽一個。

**主席：**

甚麼是“下面”呢？

**周木根先生：**

即隔鄰的那個，即第二個。

**主席：**

第二個。

**周木根先生：**

他說：再鑽一個看看好不好？鑽出來後，發現有些好、有些不好，或全部都不好，但都給了他，他便放在一起，我亦不知道他將來會怎樣“做手腳”。

**主席：**

不是由你放的嗎？

**周木根先生：**

我們鑽取的石樣本給了他，之後便不再理會，我們完全避免接觸這些東西，因為是會坐牢的，不管給我們多少錢，我們也不接觸，即使送我一個樓宇單位我也不會。

**主席：**

換言之，43.27m並不是從D/1這支樁柱中拿出來的，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性呢？即你在另一地方取出石芯交給他後，你也不知道他會怎樣寫報告。

**周木根先生：**

對，不錯。他把1改為2，2改為3也可以，你明白嗎？所以我說一定不接觸這些東西，我很強調一定要有人知道是不是這個號碼、是不是這支樁，並且要監察着他，這樣對大家都公平，你不要推卸給我，我也不想被人冤枉，我也要面子，我也要生存，雖然我50多歲，對嗎？

**余若薇議員：**

周先生，你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說，43.27m可能不是從D/1樁柱取出，你是否說這支石屎芯應該從另一支樁柱中鑽出來呢？

**周木根先生：**

這很難看出來，因為我不是.....

**余若薇議員：**

我不是說你能不能看出來，而是以常理推測，如果你說在一支樁中鑽第一個孔，當鑽了17米便鑽不到，無論是因為蜂巢、斷層或其他原因，沒有理由你在它附近可以鑽出靚的43.27米。你說是“下面”，下面的意思是否即是在另一支樁柱中鑽出來呢？

**周木根先生：**

很簡單，按照我自己的常識，如果這支樁給黃志明重新鑽過(這次我也有參與)，只須看看D/1號樁柱是否鑽至43多米，便應該知道他從前有沒有“出術”。

**余若薇議員：**

不，我的估計是根據你的發票，你的發票表示D/1鑽了兩次，一次是17.20米，另一次是43.27米。我是問，如果是這樣，即該次鑽到43.27米根本不是從D/1樁，而是從另一支樁，是嗎？

**周木根先生：**

我不清楚是不是，但號碼是正確的，我已給他所有發票，但除了發票之外，我還有紀錄。

**余若薇議員：**

即你根據發票收錢，鑽多深便收多少次錢，對嗎？

**周木根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因為你是根據深度計算工錢。

**周木根先生：**

根據每米計算。

**余若薇議員：**

例如你看到第一行(D/1)，肯定你曾收43.27米深的錢，還有一次收17.20米深的錢。即是說，事實上你確已鑽了，因為你告訴我你很“軍真”，你照樣量度、照樣做，因為你的確是鑽了這麼深才收錢。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這樣，我的推論是，可能你第一次鑽了17.20米便收錢，但另外鑽了43.27米並不是在同一支樁柱鑽出來，不過你的確鑽了，所以你收錢，但不是同一支樁柱。

**周木根先生：**

不，依文件的排列，是真的有鑽43.27米，但可能石屎(即core)不靚，他便到隔鄰，即由這裏來到那裏，再取一個17.20米的石芯，可能是取些靚石屎給他用也未可知，所以他要求我們鑽多一個。但鑽多一個後，他怎樣拼湊我則不理會。所以我一直很強調剛才

所說的，你說15分鐘或30分鐘也沒用。你問房署可不可以在“core 芯”時，安排人員坐在現場，不要走開，看着他鑽，我肯定你會知道很多東西。

**余若薇議員：**

另外，周先生，我想問你，鑽同一支樁柱有沒有規定鑽了多少次便不可再鑽呢？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規定你最多只可多鑽一次，例如你剛剛倒霉，遇到鐵籠歪了，便讓你鑽第二次，但你不可以鑽4、5次，有沒有這個規定呢？抑或沒有規定，你鑽多少次也可以呢？

**周木根先生：**

沒有規定。樁柱直徑最少有7至8呎(2.5米或2.6米)，而鑽孔的size分為“N size”，最大的size是5吋半，最小的是3吋，你說可以鑽多少個孔呢？直徑達8呎，飯桌也沒有這麼大，最大的鑽孔是5吋半，最小的是3吋，你說可以鑽多少個孔呢？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問周先生，你說有時候鑽出來的石屎不靚，例如有蜂巢，你知不知道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有兩個版本，一是由於石屎廠運到地盤的石屎攪拌得不好，或材料中的英泥過期，或藥水形成一團及乾得比石屎快，因而形成蜂巢。另一原因是地盤本身地下水很多，灌注的石屎被水沖走英泥漿，留下石塊，於是便形成蜂巢。兩個版本也有可能發生。

**余若薇議員：**

在這項工程中，如果你的夥計(Foreman)所鑽出的石屎芯不靚，是否需要在報告中顯示石屎不靚呢？

**周木根先生：**

正常情況下，不會寫明石屎不靚，只會寫出深度，因為沒有專業人士在場，你沒有辦法說我的石屎不靚，我說這是靚石屎不行嗎？

**余若薇議員：**

這不屬於你的責任？

**周木根先生：**

不是我的責任。我只替他鑽出石屎芯，石屎可能有些瑕疵，他可以說，不要緊，很靚，儘管我說不靚。

**主席：**

當時的實際情況是，你把石芯鑽出來後，不理會它的狀況是怎樣，總之，你全部給了他，所以，43.27米的石芯可能有一大段是蜂巢，但你也不理會，你鑽了43.27米並做了紀錄，至於石屎是甚麼情況、怎樣使用，這是對方的事？

**周木根先生：**

對，我們不會理會，否則，他會不高興，認為我們多事，對嗎？如果你問我為甚麼不“報申”？我怎“報申”？日後會沒有人請我做事，相反，是你應該請人作監管，就是這麼簡單。

**余若薇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請周先生看一些文件。對不起，這都是英文，如果你不知道是甚麼，你可以回答說不知道。

**主席：**

余議員，請你說出是哪一份文件，因為有些有中譯本，我們可以翻閱中譯本。

**余若薇議員：**

好，文件編號是SC1-H0066(c)，是有關鑽探石屎芯的紀錄。

**主席：**

這份文件是沒有中譯本的，但英文字不太多。請秘書協助周先生，替他翻閱該份文件。余議員，你指哪一頁呢？

**余若薇議員：**

任何一頁都可以。我們可看看第一張，因為好像全部共有11張，應該都是差不多的東西。

**主席：**

這些都是Core Test Reports，對嗎，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是。

周先生，你翻到該頁了，對嗎？

**周木根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這是有關鑽出的石屎芯的報告，這是亞太的表格，這裏的第一張提及BP-4，你看到右上角寫着BP-4，所顯示的日期是10月23日至10月29日。這應該是鑽探石屎芯的日期，對嗎？4至6天的時間是否差不多呢？

**周木根先生：**

如果是正常，應該是這個日期。

**余若薇議員：**

即鑽了6天。

**周木根先生：**

即大致上都是這樣擺放着。

**余若薇議員：**

我們看見這些文件一般沒有簽署，這些文件是否與你們無關呢？即你們不需要負責或填寫這些文件？

**周木根先生：**

因為這些文件很容易假冒，正常來說，我們看看有沒有在這段時間做過這工作，你看看，全部劃了線、生了石。

**主席：**

周先生，你有沒有看過這類文件呢？

**周木根先生：**

我也曾見過這些文件，但我不清楚是不是這一份。

**余若薇議員：**

即你們並不負責填寫或看嗎？

**周木根先生：**

是。這裏連日期也沒有。

**余若薇議員：**

我也想問你，有些文件連日期也沒有，你也不知道嗎？

**周木根先生：**

原本所有電腦發出的文件，是自動填上日期的。請你看看後面，例如這些文件，一定有日期的。

**余若薇議員：**

另外，周先生，我想問你，我們看見這些紀錄，例如BP-4，鑽取石屎芯的日期是10月23日至10月29日，報告發出的日期是10月31日，但我們看見後面附夾的照片是較遲才拍的，是於11月2日才拍的。這是否正常的情況呢？

**周木根先生：**

數天的差距是沒有問題的，可容許有兩至3天的寬限。

**余若薇議員：**

你說你當時鑽了石屎芯後便交給會漢，他們便把石屎芯存放起來，是否存放在照片所見的這些盒子中？

**周木根先生：**

是，就是用這個盒盛載。

**余若薇議員：**

但保安方面不太好，對嗎？還是你也不清楚保安方面呢？

**周木根先生：**

我看到他們放在停車場。

**余若薇議員：**

就擺放在停車場？

**周木根先生：**

是停車場；有數個car park，他們把一個盒子封好就放在那裏。

**余若薇議員：**

另外，我也想問周先生，你較早時提及有關石樣本的問題，你說鑽至石層時把石取出，你說其實很容易掉換的，劃一條線就可以了。但你又說淋濕了便可以看到分別，我不明白這點。你可否說清楚，濕的和乾的有甚麼分別呢？

**周木根先生：**

所有鑽出來的石屎芯的表面給diamond刮過，乾了都是一樣，都是刮花了及顏色相同，用肉眼看不清楚分別；但跟石屎一樣，如果你把它淋濕，回復原本的顏色，它便會“玲瓏浮凸”，你就可以看到是不同的東西。

**余若薇議員：**

即淋水後會看到甚麼呢？

**周木根先生：**

看到顏色不同了。

**余若薇議員：**

顏色不同就可以看到甚麼呢？

**周木根先生：**

證明已經掉換了。

**余若薇議員：**

看見不同的顏色就表示有些已經掉換了？

**周木根先生：**

對，不錯。

**余若薇議員：**

如果全批都換了就不知道。

**周木根先生：**

這也是對的，但哪有這麼巧合呢？石屎芯的表面被鑽嘴的 diamond 刮過，經過磨練，你是看不出分別的，但每一間石屎廠每天生產的石屎所混和的分量都是不同的，一沾水便顯現出來。我不知道在座有沒有人是工程師。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還想問有關借牌的問題。剛才有議員問周先生，房署是否知道工程已外判予會漢，周先生回答說，雖然房署說它不知道、說這是欺騙行為，但其實它當然知道，因為這個“行頭”很小。我想問，雖然你說這個“行頭”很小，大家都知道誰在哪間公司工作，但你怎樣分辨借牌和外判呢？外判有二判、三判，這些都是可以的，因為這在你的行內是頗普遍的情況。但借牌則是另一情況，你也說今次是屬於借牌的情況。我想問，如果房署想瞭解這究竟是屬於正式外判，即一判、二判或三判的情況，還是屬於借牌的情況，它可怎樣知道呢？

**周木根先生：**

這很簡單，如果屬於借牌，他最多只會派一個人來監察你工作；如果直接由自己做大判，可能一組人在地盤，甚至貨櫃也清楚寫上你公司的名稱。舉例說，如果我做大判，是用我公司的名稱，我便會擺放貨櫃及派出工作人員來監察每天的工作和運作。如果是借牌，所收的牌照費是很少，便只會派一個人監察，他喜歡便看看，不喜歡便不看，就是這種情況。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再也沒有其他問題了。謝謝周先生。

**主席：**

謝謝。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周先生一些問題，我希望你的答覆都是自己知道的，而不是你的估計。事實上，地盤內有很多方面的人，例如有房署的“阿Sir”、亞太、會漢的人員，泰昇也有一個、半個人員，然後也有你們的工作人員，當然還有其他判頭。你可否說說你是否常到地盤呢？

**周木根先生：**

我大約一星期到地盤一次。

**涂謹申議員：**

OK。在你這方面，誰人最常到地盤呢？

**周木根先生：**

最常到地盤的人就是我的Foreman。

**涂謹申議員：**

Foreman？他每天都去地盤嗎？

**周木根先生：**

他最常在地盤。

**涂謹申議員：**

假設一星期到地盤一次，你是否知道會漢、亞太和房署的地盤職員是否好朋友呢？即除了工作關係外，還有沒有私人關係呢？例如外出吃飯？

**主席：**

剛才已問過，他們曾一起吃飯；已經問過這個問題了。

**涂謹申議員：**

吃飯以外呢？

**主席：**

吃飯以外就……

**周木根先生：**

看不到。

**涂謹申議員：**

周先生，我先問你問題。請你謹記你曾宣誓，你要說真話，你也無權選擇不回答。事實上，你曾否與他們一起到其他地方消遣呢？例如吃飯以外的地方。

**主席：**

他曾經回答過。

**涂謹申議員：**

例如卡拉OK呢？

**周木根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其他地方呢？

**周木根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你個人有沒有與他們一起消遣呢？

**周木根先生：**

沒有。

**涂謹申議員：**

OK。

**周木根先生：**

我自己沒有。

**涂謹申議員：**

OK，你知否你的職員有沒有與他們一起消遣呢？

**周木根先生：**

我的夥計不需要。

**涂謹申議員：**

不，不是需不需要，是有沒有？

**周木根先生：**

沒有。如果需要的話，便要由我付款，我一定知道有沒有。你明白嗎？

**涂謹申議員：**

但由其他人請客也可以的。

**周木根先生：**

如果由他們請客，我便知道了。如果由我的夥計應酬他們，便需由我付款，我總會知道的，對嗎？我本人不需要付款，不需要夥計與他們應酬，我只與他們吃過一次飯，是在海灘吃午飯。

**涂謹申議員：**

其他呢？你們沒有應酬，但你是否知道他們有沒有應酬呢？或者你到地盤時有沒有聽過他們討論這些事情呢？

**周木根先生：**

我未曾聽過這些事情；我未曾聽過他們刻意說今天北上或到卡拉OK。我未曾聽過他們說這些事情。正常來說，他們有這樣做也不會告訴你，不會洩露他們昨晚到過哪裏去。

**涂謹申議員：**

難道這些事情不能說出來嗎？

**周木根先生：**

他們要避忌，因為他們是官員，對嗎？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需要問周先生呢？因為原本李卓人議員已舉手提問，但他現在不在會議廳。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周先生，我想問關於借牌的問題。因為你自己沒有這種牌照，所以你不能做這種工作，於是你便借牌。借出牌照的人應該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他會不會很緊張地監管你呢？

**周木根先生：**

有兩種不同的人：有一種人對你所做的工作有信心，便不會監管得你那麼緊；另一種人對你所做的沒有信心，根本連牌照也不會借給你。

**鄧兆棠議員：**

即對你有信心，所以才把牌照借給你。泰昇借牌給你，是因為你協助他獲得牌照，你與他有交情，所以他借牌給你，是不是這樣呢？

**周木根先生：**

我一直都替泰昇工作。

**鄧兆棠議員：**

即合作？

**周木根先生：**

不，我一直都替泰昇做工程。

**鄧兆棠議員：**

即由他承接工程，然後交給你做？

**周木根先生：**

對。

**鄧兆棠議員：**

即你差不多是他的“馬仔”？

**周木根先生：**

稱我判頭吧。

**鄧兆棠議員：**

判頭。

**周木根先生：**

這樣較好聽一點。

**鄧兆棠議員：**

如果是這樣，當你犯錯時，泰昇便要為你承擔責任了，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

**鄧兆棠議員：**

泰昇也願意收取少許費用而為你承擔責任嗎？以前也是這樣嗎？

**周木根先生：**

泰昇也曾衡量公司的聲譽；即使你在外間向人借牌，願意每一個鑽孔付5,000元也沒有人會借給你，因為他不相信你，便不會借牌給你。

**鄧兆棠議員：**

當會漢批出工程時，不是批給你而是批給泰昇，對嗎？

**周木根先生：**

會漢並非直接批給泰昇，而是批給我們。

**鄧兆棠議員：**

批給你的？

**周木根先生：**

是。

**鄧兆棠議員：**

為甚麼明知道你沒有牌照也批給你呢？

**周木根先生：**

所以我便須借牌。

**鄧兆棠議員：**

即用泰昇來掩飾……

**周木根先生：**

是用泰昇的名義。

**鄧兆棠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房署發信給泰昇，由泰昇承接這工程。

**鄧兆棠議員：**

那麼你是直接向會漢負責，還是經泰昇向會漢負責呢？

**周木根先生：**

直接向會漢負責。

**鄧兆棠議員：**

你直接向會漢負責？

**周木根先生：**

是。

**鄧兆棠議員：**

好的，謝謝。

**主席：**

OK。還有沒有提問？好的，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提問一些問題，但如已問過，那麼我便不再發問。

**主席：**

好的。

**何鍾泰議員：**

是關於每天鑽石屎芯的工作，在末段的時候仍未完成的情況，議員有否就這程序提問過呢？如果沒有，我便會提問。

**主席：**

他會連續做下去，即在晚上7時後，仍會繼續做的。

**何鍾泰議員：**

一定要做完為止？

**周木根先生：**

不是一定做完，應該是……

**何鍾泰議員：**

我可否就這方面提出一、兩個問題？

**主席：**

好的。

**何鍾泰議員：**

我想理解一下。

**主席：**

好的，但他之前已經說過了。或者你可以具體地提出你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很簡單的問題。周先生，每天你抽石屎芯的工作，不一定清早便開始的，對嗎？

**周木根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有時候，可能是在日間開始，到晚上7時仍未做完的。

**周木根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而未能完成便會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在晚上7時後仍繼續工作，在這情況下，有沒有人監管呢？如沒有，那麼你.....

**主席：**

已經問過了，是沒有人監管的。

**何鍾泰議員：**

如果沒有的話，你是否一直做到晚上直至完成為止呢？因為有時候樁柱很深。

**周木根先生：**

是，對的。

**何鍾泰議員：**

有時不一定可以很快完成，做“core芯”的階段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是否一定直至做完該支樁柱的取芯工作，才會離開地盤呢？

**周木根先生：**

不是的。有時候做到6、7時便會下班，明天早上繼續再做也可以。

**何鍾泰議員：**

不是，我不說“如果”。我是問是否一定直至做完該支樁柱？

**周木根先生：**

不是、不是。

**何鍾泰議員：**

如果未做完，你們會有甚麼程序呢？周先生。

**周木根先生：**

如未能完成，便找一個好像杯子的蓋，蓋着樁頭，便可收工。

**何鍾泰議員：**

蓋着樁頭？

**周木根先生：**

蓋着那個孔，即那個鑽孔。

**何鍾泰議員：**

你抽取出來的混凝土芯，你會怎樣處理呢？

**周木根先生：**

放在該位置的旁邊。

**何鍾泰議員：**

就這樣放在地上便算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就這樣放在那裏就可以？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這是誰人的指示，是否你的指示？

**周木根先生：**

以前的指示是這樣。

**何鍾泰議員：**

以前是誰發出的指示？

**周木根先生：**

發生這事件以前，他要我們拿走便拿走。他不要我們拿走，便放在那裏。

**何鍾泰議員：**

他們是誰呢？周先生，可否說清楚一點。

**周木根先生：**

這是地盤的指示。

**何鍾泰議員：**

地盤上哪個人的指示？

**周木根先生：**

他沒有要求我們搬走。

**何鍾泰議員：**

是哪一位呢？請說清楚一點。

**周木根先生：**

就是那位李先生，他沒有要求我們搬走，於是就放在那裏。

**主席：**

可否說，當時沒有人指示你把石芯放在哪個位置？

**周木根先生：**

是，對的。

**主席：**

所以即便依照當時你們一般的處理方法，就這樣放在那裏便算了？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周先生，是否每個地盤的做法都是這樣？當做完後，晚上便隨便把石芯放在那裏，然後離開地盤。是否一般都會這樣做呢？

**周木根先生：**

現在和以往都是一樣，我們把石芯放在該部鑽機的旁邊，做完後便一箱一箱地放在那裏。例如這個鑽孔深40m，現在做了25m，那麼，25m的石芯大概可盛滿3個木箱，便這樣放在那裏；我們會用一個一個木箱盛載着的。

**何鍾泰議員：**

你有否在每節石芯都列明編號呢？

**周木根先生：**

有列明編號。

**何鍾泰議員：**

那麼，你每次做完一節石芯，便放入木箱裏？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列明編號後，而整個木箱到最後，不論它……

**周木根先生：**

載滿後，便用第二個箱子、第三個箱子，如此類推。

**何鍾泰議員：**

不管是否做到樁底，只需把石芯放在箱子，箱子放在地盤，你們便離開？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這是否你們一般的處理方法呢？

**周木根先生：**

如果他沒有特別指示，便會這樣處理。

**何鍾泰議員：**

你在其他地盤是否也是這樣處理呢？

**周木根先生：**

視乎該地盤的指示，有些地盤有特別指示，要求將所有在晚上抽取的石芯，放在貨櫃內鎖好。有些則表示無須這樣做，只須放在地上便可以了。就是這樣的情況。

**何鍾泰議員：**

即有些地盤不一定有這個要求？

**周木根先生：**

不一定的。

**何鍾泰議員：**

即如果有要求的話，便會要求鎖好、指明放置在甚麼地方及編好號碼等。

**周木根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但這個地盤並沒有此要求？

**周木根先生：**

沒有。

**何鍾泰議員：**

那麼，你會否認為你的公司是在鑽探工程或抽混凝土芯方面的專家呢？

**周木根先生：**

我在這行已經幹了數十年。

**何鍾泰議員：**

大約多久呢？

**周木根先生：**

我從1961年，便開始當學徒幹這一行。

**何鍾泰議員：**

即差不多40年。

**周木根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你認為對於這種工作，你可算是專家，對嗎？周先生。

**周木根先生：**

不能說是否專家，但至少幹這行的時間長，較清楚應該要怎樣做。

**何鍾泰議員：**

你剛才告訴我們，你一星期到地盤一次。如果你認為這是專業的服務，你會否認為應該做到好為止、做到專業的水平為止？

**周木根先生：**

但我不知道每個地盤的做法，因為地盤有大小之分，每個地盤的管理都不同。在某些地盤，我們會要求用鐵絲網劃開一個範圍，讓我們在晚上把石芯放進去，鎖匙由地盤人員保管。但有些地盤卻認為無須這樣做，吩咐我只須把石芯放在地上便可以了。在這情況下，我是甚麼專家都沒用。

**何鍾泰議員：**

周先生，你有沒有向你自己的地盤員工發出指示，告訴他們應該怎樣做才符合你的專業標準呢？

**周木根先生：**

有，我有的。

**何鍾泰議員：**

你要求他們怎樣做呢？

**周木根先生：**

第一，一開工便要問有關的公司石樣本放在哪裏及怎樣擺放？是放在貨櫃內，還是把它放在劃分區，用分隔的東西把它圍着？第二，晚上怎樣收貨？這一點一定要問我們為其工作的公司。

**何鍾泰議員：**

在這情況下，你是問會漢嗎？

**周木根先生：**

是問會漢。

**何鍾泰議員：**

它怎樣說呢？

**周木根先生：**

它說最好放在停車場內。

**何鍾泰議員：**

就這樣放在停車場？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鍾泰議員：**

以你40年的經驗，又是這方面的專家，你認為應該要提供一些專業的服務。那麼，你為何不提出應該要怎樣做才對？怎樣做才可以保障抽取出來的石屎芯？你有沒有提出晚上完工後石屎芯應該放在哪裏，明天便可繼續進行工程？這些石屎芯是需要妥善保管的，你有否向會漢公司提出這些意見呢？

**周木根先生：**

我沒有刻意提出，但我曾經吩咐我的夥計問它，它說給那個地方我們擺放石芯。

**何鍾泰議員：**

你沒有問過、你沒有提出過？

**周木根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即你沒有提出你認為正確的做法，讓員工知道？

**周木根先生：**

我叫夥計問它要擺放在哪裏，這已經是……

**何鍾泰議員：**

我的意思是你本人沒有主動提出過？

**周木根先生：**

我不能教它怎樣……

**何鍾泰議員：**

周先生，請你回答我，你是否沒有主動提出過？

**周木根先生：**

是。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OK。陳婉嫻議員。你的問題是否很簡短？

**陳婉嫻議員：**

很簡短，很快的，主席。因應剛才我們一位同事的提問，周先生說在鑽探時，深度相差3m、5m是很普遍，沒有大問題。但如果是這樣，便會跟Mr C M WONG所說的有分別，他提及3至10m便相差過大。那麼，你會怎樣看這個問題呢？

**周木根先生：**

這方面要視乎地形，舉例來說，如果該地形的位置，原本是一個山坑或斜坡，那麼，便可能會有很大的差距，舉例來說，現正動工的沙田大圍站，會有相差約30m的情況，兩個鑽孔距離3m，但深度可能相差30m。所以要視乎它原來的地形，地勢在百多年前是怎樣形成。

**陳婉嫻議員：**

我明白。

**周木根先生：**

因為現在沙田這個地盤，原先是一個坑底，有機會沖入了一些大石，有機會被沖塌，也有機會大石在坑內凝結，這是沒有人知道的。所以，你要看該地形原來是在甚麼位置，不一定專家說3m、5m便一定是標準，不能這樣理解；是要視乎該地形原本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

我當然明白，當一支樁柱坐在岩層面，是沒有問題的。

**周木根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但問題是，原先的鑽探認為應該要到達該位置的，所以相差便很大，雖然我不是這行，但我是從普通常識來看。

**周木根先生：**

我現在告訴你，我們以前做預探的時候，所有都預探至石層。我不敢說下面石層會否穿了，總之，他要求入石5m或8m，我們會做足要求。現在當我們第二次再check時，便發覺石屎落短了，例如要35m才到石層的，可能到20m便已沒有石屎了，以致那些樓宇沉降過快的情況出現。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實際上，現在所出現的相差3至10m，並不是在.....

**周木根先生：**

不是預探孔的深度，是落石屎的深度。

**陳婉嫻議員：**

是落石屎的深度。

**周木根先生：**

是，對了。

**陳婉嫻議員：**

所以，便出現了這個問題。

**周木根先生：**

對的。你不要以為這是預探的深度。我們預探出來的是35m，但只落了20m的石屎。

**陳婉嫻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如果憑我個人的經驗來看，最主要是會漢欺騙了亞太。

**陳婉嫻議員：**

好的，OK。謝謝，主席。

**主席：**

何俊仁議員，你還有少許問題，OK。

**何俊仁議員：**

我想問，你們是借牌的，雖然你們沒有牌，但有充足的機器和人員。我想問，你下面還有沒有租用“單頭機”呢？找一些一人一部機的那種判頭來替你工作呢？

**周木根先生：**

我們有一部分的機器，是跟我們工作的。

**何俊仁議員：**

是跟你工作。

**周木根先生：**

但並不是一人一部機的那種。

**何俊仁議員：**

即是說，你們沒有再分判了，對嗎？

**周木根先生：**

我們會再分判。

**何俊仁議員：**

單以這項工程來說，你們還有沒有再分判給一些“單頭機”來幫你工作呢？

**周木根先生：**

有。

**何俊仁議員：**

也有。

那麼，你怎知道那些人是做得妥當呢？即會依足你公司的規矩來做呢？

**周木根先生：**

第一，因為我們會有Foreman監督着；第二，這批機已經跟隨了我們很久，我們才會判給他們，他們不會無緣無故幫我們做工程的；即使現在仍有“單頭機”跟我工作的。

**何俊仁議員：**

OK。那麼，就你公司所承辦的工程來說，一般會有多少需要外判給“單頭”做呢？

**周木根先生：**

大概約40%。

**何俊仁議員：**

約40%。這些“單頭機”已是最底的一層，對嗎？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已不能再分判了，因為他是一人一部機來跟你工作。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OK。所以，如果以分判來說，還有一層，不只你們一層。即志成之下還有一層由單頭的機主來分判。他們怎樣計算工錢？

**周木根先生：**

跟我們的計法一樣，同樣是照量照度計算。

**何俊仁議員：**

照量照度；但你便賺取差價，因為他會按照鑽孔的數目付款給你。

**周木根先生：**

是。我們是賺取差價。

**何俊仁議員：**

你賺取差價？

**周木根先生：**

我們負責派人管理。

**何俊仁議員：**

OK，好。第二個問題是，你剛才說房署的職員有跟會漢的員工一起吃午膳。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而你說你們並沒有參與。而據你所知，房署人員吃完便離開，但你不知道他是否有湊錢，對嗎？

**周木根先生：**

不知。

**何俊仁議員：**

不知道？即有可能有湊錢，但可能你不知道？

**周木根先生：**

不知道；總之，我參與的那次，吃完便離開。

**何俊仁議員：**

OK。但日後他們時常一起吃飯，你便不知道有否湊錢，你只知道他們有一起去吃飯？

**周木根先生：**

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好的，OK。這是第二點。那麼，第三點就是關於鑽孔的問題，其實你曾鑽過3次，第一次是預鑽，第二次就是core石屎，第三次是黃志明找你core石屎，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這次就是房署驗樓？

**周木根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那麼，該次有沒有從頭到尾都監督着你鑽呢？

**周木根先生：**

該次由另一間公司的顧問公司派人監督。

**何俊仁議員：**

該次是從頭至尾監督着？

**周木根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即第三次是最不同的？

**周木根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即每一分鐘都監督着你鑽？

**周木根先生：**

是的。一收工便不准再開夜，要我們立刻收工。

**何俊仁議員：**

是。那麼，該次就是你所形容的最嚴謹的一次？

**周木根先生：**

是的，不能再作弊了。

**何俊仁議員：**

即不能再“偷龍轉鳳”、不能再作弊了，對嗎？

**周木根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你意思是這樣的標準才正確？

**周木根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至於借牌方面，你覺得以整個制度來說，存在甚麼大問題呢？舉例來說，例如你有能力做、你有職員、有機器，雖然你有時候也需要外判40%，但是，正如你所說，其實泰昇是沒有這些設備的，但泰昇可能有這方面的人才，對嗎？但是，泰昇申請牌照時，便用了你們的機器來……

**周木根先生：**

抵押 —— 給別人看。

**何俊仁議員：**

給別人看。但它需要向房署申報，即是說，它有點誤導性質？

**周木根先生：**

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不知道。

**周木根先生：**

那些事情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不知道嗎？但房署批出牌照時，也需要考慮該公司的資產，即也要視乎它擁有甚麼機器，不會只考慮該公司的人員有沒有足夠的資歷。

**周木根先生：**

不是。據我所知，一級牌不是房署批出的。

**何俊仁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是政府批出的。

**何俊仁議員：**

政府批出的？

**周木根先生：**

政府會派一名人員點算你的工具，例如有沒有貨倉等，再看看你的人員有沒有實際做過地盤的資料。

**何俊仁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好了，如果你符合資格，便向你發一級牌。有了一級牌後，你要報名參加房署的工程，對房署表示政府已向你發了一級牌，你想參加房署的工程，情況是這樣；並不是房署發一級牌的。

**何俊仁議員：**

但是，為何現在取得一級牌的公司，反而會沒有機器，需要向你借呢？我就是不明白這一點，如果它連機器都沒有，它怎可以取得一級牌呢？

**周木根先生：**

就是拿我的機器給別人拍照和點算。

**何俊仁議員：**

所以，它一定要對房署說這些機器是它的。

**周木根先生：**

房署是不會理它怎樣取得一級牌的。它是取得一級牌後才參加競投房署的工程。

**何俊仁議員：**

原來是這樣。

**周木根先生：**

當有牌之後……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它首先向……

**周木根先生：**

向政府。

**何俊仁議員：**

當它向政府申請時，是否需要證明它有有關的機器和貨倉呢？

**周木根先生：**

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並不知道。

**周木根先生：**

有人來點貨是來我的貨倉點算。例如你是監工，你要點算工具時，便來我的貨倉點算。

**何俊仁議員：**

最後你可否說一說，你對借牌的制度，有否覺得不公道？應否杜絕呢？抑或你覺得借牌都是正常的，可視作分判的一種？

**周木根先生：**

我說得難聽一點，如果連借牌都沒有，便更加不公道，只會讓那些有實力、有Certificate的人士取到牌照，對嗎？

**何俊仁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我只要拿着牌照便可以了。例如你是發展商，你需要牌照，那麼，你便要多付一點錢。

**何俊仁議員：**

是。

**周木根先生：**

我是沒有牌照的，我想做工程也不能做。我便要跟有牌照的人做，他便可以付一個很低賤的價錢給我。

**何俊仁議員：**

但是，周先生，分別會否是這樣：不如房署准許分判，而房署亦知道分判商是誰及看看該分判商是否可信。借牌的情況是實際施工者被一幅幕遮蓋，當局根本不知道施工者的身份，對嗎？所以無法監督，因為表面上是這個人，但背後借了牌給其他人，而房署並不知道。所以，如果不准借牌，但准許分判，可能這樣可以達到你的目的？在這情況下，房署可同時考慮該分判商是否做得妥當。

**周木根先生：**

但是，我對房署發信不准許我兩夫婦到該地盤，這是最不.....

**何俊仁議員：**

我明白，因為不准分判，所以，它便要欺騙、要借牌。但如果在某些情況下准許分判，連房署都知道是分判的，之後房署亦認為你志成是有實力的，於是便會准許分判。這會否是一個較好的制度呢？

**周木根先生：**

政府應該刻意檢討一下，實際上那些公司幹了多久、有多大的業績。你看見業績多，那些公司沒可能會做得不好，沒理由別人仍會把工程交給它做，對嗎？如果一間酒樓的東西不好吃，它只會倒閉，不可能仍會滿座，從這些地方便可以看得到做得好不好。但政府卻不理會，只看表面的文章便算了。

**何俊仁議員：**

即你不會反對分判，對嗎？

**周木根先生：**

我不反對分判。如果分判.....

**何俊仁議員：**

即分判可能可以解決到你的問題。好的，我不再提問了。謝謝。

**主席：**

如果委員再沒有其他問題，第一部分的研訊到此為止。我們多謝周先生今天的出席，日後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話，會再邀請周先生到來協助我們。周先生，現在你可以退席。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

**(研訊第一部分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研訊第二部分於下午4時45分開始)**

**主席：**

我們進入研訊的第二部分，現在委員會會向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的代表黃志明先生錄取證供。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是房屋委員會委聘的獨立顧問。黃先生是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曾於去年11月13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就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提供資料。

委員會較早前同意黃先生可以由劉偉宗先生陪同出席研訊，而劉先生在席上不可發言。我現在傳召證人黃志明先生。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代表進入會議廳，  
並由劉偉宗先生陪同)

黃志明先生，多謝你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人士的法律權利或責任作裁決。如果在委員的提問或在證人的答覆中，提述到法庭尚待判決的案件，並且可能妨害該等案件的話，我作為委員會主席，有權禁止這樣的提述。

黃先生，你曾於去年11月13日出席本委員會的研訊，當時已作出宣誓。我想提醒你繼續在宣誓下作供。而陪同你出席研訊的人士不能向委員會發言。倘若你想向陪同人士尋求協助的話，你首先需徵求我的同意，你才可以這樣做。

黃先生你曾於今年2月25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代表黃志明先生：**

是。

**主席：**

多謝你，黃先生。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為SC1-C0038/YCK。

黃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的問題。

根據你自己的調查報告，貴公司就D座及E座每一支樁柱進行drilling而抽取rock cores？

**黃志明先生：**

是。

**主席：**

而此種方法理論上是否跟承建商就D座及E座部分樁柱進行的coring test是相同呢？

**黃志明先生：**

主席，你的意思是指，在我們仍未進行調查之前嗎？

**主席：**

因為，剛才的提問是，根據你的報告，你是就D座及E座每一支樁柱進行了一項所謂drilling.....

**黃志明先生：**

是的。

**主席：**

而且你抽取了一些rock cores，即我們看該份報告時得悉這些資料。

**黃志明先生：**

是的。

**主席：**

我們想知道這種做法，與當時承建商所進行的coring test有否分別呢？是否同一項工序呢？

**黃志明先生：**

你的意思是指該承建商在我們未入場前，就一般普通的大口徑鑽孔樁所做測試的coring test，是否相同？

**主席：**

是的。因為我們知道承建商曾經就D座及E座(較多在D座，而E座也有1、2支)，進行過coring test。

**黃志明先生：**

是。

**主席：**

並抽取石芯。而我們想知道在你入場後，你亦同樣進行過drilling，也抽取過一些rock cores。那麼，你所進行的這個測試與承建商所進行的是否相同呢？有否不同？

**黃志明先生：**

原則上同樣是這樣抽取石屎的樣本，或是下層的石樣本。但是，中間細緻的技術方面，可能有一點分別，因為我不知道之前它是以甚麼方法抽取。例如它是用兩套管，還是用三套管呢？它用水還是用泡沫(即我們稱為drilling fluid)來進行呢？這些情形，我並不知道之前是怎樣抽取的。雖然大家都稱為鑽探，但是，在探鑽之中的技術性，若很細緻地說，也可能會有所分別。這會影響取出來的樣本的質素。

**主席：**

但是，你採用該間公司進行，亦是同一間公司。因為剛才志成鑽探公司的代表周先生向我們作供，他說他當時為該承建商進行coring test。

**黃志明先生：**

之前？

**主席：**

對的，是之前。但是，當你入場後，你同樣請他進行drilling及抽取rock cores。就此，我只想問，你有沒有特別吩咐他用另一套方法，還是依然採用同一方法抽取石芯呢？

**黃志明先生：**

主席，答案分兩方面：第一，我們並沒有聘請志成做鑽探工作，我們入場是為了進行獨立調查，房署本身是有Term Contractor的，在這情況下，有一間公司名為Stanger，其實是房署用其稱為Stanger的Term Contractor，而由我們負責監督和安排有關獨立鑽探事宜。例如剛才說聘請志成，我估計志成可能是Stanger的二判(即判頭)。我向大家澄清，我們沒有聘請任何人做鑽探工作，而是房署用它的Term Contractor，原因是沒有時間落標，房署有現成的Term Contractor，於是便可以盡快把機器搬進去；第二，即使做鑽探工作，也是以Stanger的名義，可能Stanger把鑽探工作判給了志成。

**主席：**

是。我們不談工序上的細節問題，當時你要他做的工作，都是抽取石芯，對嗎？

**黃志明先生：**

是取石屎樣本和石芯。但如果他發覺樁不是坐在石上而是坐在泥上，也要取泥的樣本。在鑽探之前，無論是哪間公司做鑽探，都是估計不到會坐在泥上的，故此，鑽探時一定是抽取石屎樣本，也要抽取石樣本，是沒有中間那一層的，因為我們這項工程懷疑有可能坐在泥上，所以也需要抽取泥的樣本。出來的結果是不同……

**主席：**

但大致上也是從樁柱的頭至尾抽取一支樣本上來？

**黃志明先生：**

由頭至尾，包括樁底。

**主席：**

包括樁底。

所以，我的問題是：如果當時承建商真的做足你當時的要求，即抽取石樣本(sampling)上來，如果他真的有這樣做，理論上他是會看到你看到的情況，對不對？

**黃志明先生：**

基本上，是的。

**主席：**

OK。謝謝。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繼續問抽取石屎芯的問題。根據你們的調查報告，你們於每支樁柱抽取3個concrete core samples，其實樁柱這麼大，抽取3個concrete core samples是否已經可以有足夠資料斷定那支樁柱的深度？是否應該足夠？

**黃志明先生：**

是完全足夠的，如果只是測試樁柱的深度及樁是否坐在石上，從樁柱的深度來說是完全足夠的。應該這樣說，如果check到樁不是坐在石上而是坐在泥上，那支樁柱一定有機會或最少有部分坐在泥上，如果check到那支樁坐在石上，則那支樁是不會百分之百坐在石上。我想楊議員的問題是，樁柱的直徑這麼大，但鑽孔只有大約100毫米的直徑，所以抽出來的樣本未必有代表性。但如果發覺鑽孔有泥的話，那麼樁底下面必定有泥。

**楊孝華議員：**

以前你做過調查報告，如果建築地盤真是要check樁柱時，也要做core testing，一般是否1支樁柱抽取1個core便足夠？

**黃志明先生：**

一般情形下，是的。

**楊孝華議員：**

即是.....

**黃志明先生：**

除非發覺石屎樣本有問題或發覺石有問題(我是說一般情形，不是說這個地盤)，通常會做多一個或甚至做多數個，以看清楚全面的環境，例如在中間做一個不足夠，有問題，便要做多數個。

**楊孝華議員：**

換言之，沒有問題的話，應該做一個也OK。

**黃志明先生：**

通常在行內，如果做一個是沒有問題的，便應該可以收貨。

**楊孝華議員：**

抽取 core samples，你們抽取3個，但有時行內只抽取1個 sample，有沒有一定的準則，說明要在樁柱哪個部分抽取樣本才算正確呢？在中間位置還是在旁邊呢？還是抽取3個樣本，一定要相隔多久？有沒有一定的規則呢？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你的問題是指位置方面？

**楊孝華議員：**

是的，是的。

**黃志明先生：**

一般是在中間抽取，但亦沒有百分之百的規定，例如中間位置偏了數吋，有時因為要遷就地盤的環境，有時也會有少許偏離中間位置。但在可能的情況下，大多數都是在地盤的中間位置抽取樣本。

**楊孝華議員：**

你做這項測試，抽取了3個樣本，是否3個樣本也是靠近中間位置？還是避開中間位置，靠近邊緣抽取樣本呢？

**黃志明先生：**

你說抽取中間？

**楊孝華議員：**

你們是抽取3個……

**主席：**

是樁柱的哪個部分？

**楊孝華議員：**

你們抽取了3個concrete samples。

**黃志明先生：**

我們.....這個情況，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有點偏離中間位置的。

**楊孝華議員：**

有點偏離中間位置？

**黃志明先生：**

這裏有沒有寫？我印象中，好像是在偏離中間位置少許取樣本的，讓我看一看。

我們也是盡量靠近中間位置，但有時因為要遷就地盤的環境，例如有柱阻礙，因為有些柱已興建好，我們會盡量靠近中間位置抽取樣本。

**楊孝華議員：**

盡量靠近中間位置。即是說，萬一抽取樣本時有少許偏離中間位置，橫向鑽芯，給人的印象或錯覺，以為是到了泥，這個可能性是否較低呢？一定是垂直鑽下去的嗎？

**黃志明先生：**

這個可能性的機會極低。此外，對於每個鑽孔我們都會量度垂直度，以確定它的位置不會有偏離，因為我們是會量度它偏離了多少，其實偏離必定有，不過，偏離的幅度極微，是微乎其微的。

**楊孝華議員：**

一般鑽這種coring，鑽1支40米的樁要花多少時間？

**黃志明先生：**

視乎那部機器是不是新的，以及其扭力多少。很難……大約是，例如40米的石屎樁，因為全部要過石屎和過石，以及須抽取sample，通常要鑽數天，40米可能要鑽大約1個星期，是很慢的，可能要鑽……

**楊孝華議員：**

剛才我們有位證人，他是志成公司的代表，我們亦問他同樣問題，問他抽取一支core要多久？他告訴我們，應該是兩天，但如果連續的做，可能8至9小時，是否你做的core與一般地盤做core的程序不同？所以，你們當時要求做的要較長時間呢？

**黃志明先生：**

我剛才回答你的問題是說一般情況。在一般情況下，因為大多數用兩套管，用水做一個flushing medium，一般做1個星期或4至5天，要視乎情況，例如工人是否勤力。兩天完成有沒有可能呢？不是完全沒可能。如要在兩天內完成鑽40米長的樁，除非那部機器真的很有力，而工人也要極早開工、極夜收工。是否完全不可能？我不敢說，因為大家也知道，做鑽探工作是沒有一個確定的標準，很難說可以在多少天內完成。一般而言，是4至5天。

**楊孝華議員：**

一般來說，抽取core是否一項很昂貴的工程呢？還是……

**黃志明先生：**

如果鑽石屎取芯，基本上是標準做法，是昂貴的，這點沒錯。鑽石屎必定較鑽泥貴，相對而言，是十分昂貴的。

**楊孝華議員：**

你知不知道，承建商如要做core，他要花多少錢才可以完成一個core？如果樁長40米，大約……

**黃志明先生：**

當然大家都知道，價錢的幅度可以很大，因為有很多其他商業因素，假設300元鑽1米，鑽40米的價錢便是12,000元。

**楊孝華議員：**

OK。

**黃志明先生：**

但不只這些費用，還有搬機費，即所謂來機費和搬機費，總數加起來，一個order大約是2至3萬元。

**楊孝華議員：**

OK。我想問有關你報告內的調查結果。首先，關於預鑽孔的問題，你們說投標前的預鑽孔(基岩深度)及承建商所做的預鑽孔(即投標後的鑽孔)，相差很大，可以相差3米至10米那麼多，你們認為這是正常還是異常情況？

**主席：**

或許讓我把焦點告訴黃先生，你在你的報告書中其實已指出，你當時也認為差異很大，你提出了原因，不過我們不太明白，所以希望你解釋一下。

**黃志明先生：**

是。

**主席：**

你當時提出：“The main reason for such difference in bedrock level is that core stones were not shown in the pre-drilling records”，或許希望黃先生可以解釋一下，這是甚麼意思？我們不太清楚。

**黃志明先生：**

是。

**主席：**

是在page 6，你說過這句話。

**黃志明先生：**

是的，我看見。我自己也有這份報告。即是說，在投標前的探土顯示有部分的探孔有所謂core stone的存在。Core stone的意思

是指，大家明白，基岩是二長岩，即石英二長岩，原本的石質是石英二長岩，是一種……

**主席：**

不如說英文名稱吧。我想，我們會……

**黃志明先生：**

Quartz monzonite。它風化時，如果理想地當然是慢慢風化，這是石，這兒風化了，這兒漸漸的風化，越接近地面風化得越多。Core stone的意思，是它在風化時，有一塊很靚的石，是完全堅硬的sound rock，是沒有風化的，即是說，這裏可能是bedrock，上面可能是泥，即風化了，但最上面一塊又可能未被風化，那塊便叫做core stone。在之前的探土顯示有數個鑽孔有core stone的存在，所以純粹看鑽孔的資料，例如這裏是core stone，這裏是bedrock，理論上樁柱要坐在這個平水，而不是坐在上面。在較早前的pre-drilling(預探)所做的這麼多個鑽孔，也未能顯示它的存在，亦有可能(雖然機會不是太高)因為預鑽孔剛好位於樁柱的位置，而其他則沒有(即之前的鑽孔不是正正在樁柱的位置，也有若干距離)。我那個表，在3.3和3.4都分別有距離，即有若干距離，你看到很多也有數米的距離。會否因為有數米的距離而導致完全察覺不到呢？不是完全沒有機會，但機會其實很高，應該察覺得到。簡單而言，我們覺得，在預探時，應該在某程度上，根據或然率，也會遇到那些core stone的，這是我們的估計。但是否真的完全遇不到？因為地質是千變萬化的，可能真的遇不到。

**楊孝華議員：**

你的意思是，這個差距究竟顯示……如果我們要演繹這個差距的話，大多數是顯示地層不同level真的有bedrock，這是客觀存在，抑或並非如此，這個差距只不過是預探或探土時的程序出了問題，所以造成一個有很大的差距的假象，大多數是哪個情況呢？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這是很難推測的，因為這可能涉及人為問題，我覺得我不適宜在這裏妄下斷語，說一定是人為問題而產生的。

**主席：**

會否可以……

**黃志明先生：**

簡單而言，我們覺得如果落標前探土，發現有4至5個鑽孔顯示有這種情況，但在預鑽時卻一個也沒有，我們覺得這情況會較為少見。

**楊孝華議員：**

投標前的預探.....剛才有位做鑽探工作的說，投標前的預探，他甚麼也不知道，總之大判叫他鑽探哪個位置，他就鑽探哪個位置，他是沒可能知道要鑽探至石岩層的深度，這是否程序上的問題？他說房署是不會提供這些資料給承辦商的，但好像私人樓宇是有的。你對這個程序或做法有何意見呢？你認為對鑽探出來的結果或興建樓宇的質素是否有關呢？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你是問預探，即pre-drilling那部分嗎？

**楊孝華議員：**

是pre-drilling。

**黃志明先生：**

第一，因為這是一份設計和建造合約，即design-and-build contract，設計其實是由承建商負責(這情形是亞太)，是由亞太負責。根據合約，房署負責批核這份圖則，預探是由Zen Pacific(即亞太)負責聘請合資格的公司做鑽探工作，而合資格的公司是指在房署探土名冊內(這點我相信大家一定知道)，如果他說不知道在哪個位置進行鑽探，其實，基本上因為是由承建商負責設計、做預探，全是由承建商安排的，這一點反而.....這個問題，簡而言之，是從判頭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不知道我的答覆你是否滿意？

**主席：**

我想跟進這方面，投標前的預鑽孔與後期承建商做的預鑽孔，我們現在翻查資料才知道有差距。楊議員剛才亦提過有3米至10米的差距，你亦解釋可能由於沒有察覺到有core stone。

**黃志明先生：**

是沒有encounter到。

**主席：**

但事實上，當時看到的資料是有3米至10米的差別，究竟差距多少然後才警覺到要留意或是怎樣？根據你的經驗或在文獻上或你行內的一般做法，究竟有沒有指明出現多少差距便要留意呢？

**黃志明先生：**

應該很難有個簡單的規則，說差距是多少米才要留意，因為要視乎整體地質的形成、core stone的大小、距離多少，以及所謂泥夾(即core stone下面與基層之間是有層泥土的)，那層泥土有多厚，很多因素決定，不可能有一個simple and fast rule，說距離多少便要注意，距離多少便無須注意，這要視乎個別工程師本人的專業判斷。

**楊孝華議員：**

黃先生，我想再問，我們很多時候說到founding level這方面，這是個很重要的因素，從專業的角度而言，founding level應該是結構工程師還是土力工程師的專業範圍呢？這好像有點argument。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這個問題似乎應局限於這究竟是一般行內的做法抑或房署的做法，這其實每個機構都不同，基本上定樁.....你這個問題真的很難回答。

**楊孝華議員：**

是否兩種工程師也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作出這種判斷？

**黃志明先生：**

如以這種普通的打樁工程來說——這已屬於簡單的打樁工程，即坐在基岩上，3級或以上的靚石，取芯率有85%以上，是這麼簡單的工程，你問我，我覺得雙方也可以有足夠的專業判斷。但要視乎每個機構本身的安排，可能某些機構指明這些要由土力工程師負責，或有些機構，例如私人公司、建築師樓等可能沒由土力工程師，在那個情況下，可能便由結構工程師負責。視乎每個機構的安排和標準而定，很難一概而論。

**楊孝華議員：**

不論是誰負責也好，總之是有一名工程師來斷定 founding level。那應否有一個程序，規定需要參考一些投標前的預鑽資料，然後就每支樁柱的位置，與預鑽的資料逐一作出比較，看看有沒有大的差距呢？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對於這個問題，我能夠肯定地回答：這是一定要的。

**楊孝華議員：**

一定要的。

**黃志明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如果有進行這個程序，只看數據便能發現有很大的差距，對嗎？

**黃志明先生：**

應該會。

**楊孝華議員：**

但你剛才說，很難斷定多少米的差別才算是警戒線，對嗎？

**黃志明先生：**

這視乎個別的專業工程師本身的判斷，很難決定2米內不用理會，超過2米便需要理會，沒有這樣一個簡單的.....

**主席：**

如果有這樣的差距，應否多鑽幾個鑽孔呢？

**黃志明先生：**

似乎應該是。例如你問我，如果有一個相差三數米的.....

**主席：**

我們有一個例子，是相差10米的，是B-159。

**黃志明先生：**

B-159。是。

**主席：**

相差10米的。如果當時他看見這個資料的話，他便應會決定多鑽幾個鑽孔，看看究竟那裏的石是怎樣.....

**黃志明先生：**

如果是由我擔任工程師，我便會。可能多鑽兩個鑽孔，因為相距4.2米，對嗎？

**主席：**

是。

**黃志明先生：**

可能便會.....一支樁柱是2米多，那麼我便會在樁柱旁邊加一個鑽孔，看看樁柱下面.....假設兩個鑽孔的資料都是真確，看看 core stone 下面的泥夾會否有機會伸延到樁柱底部，因為理論上探土只是探樁柱中央位置，可能剛在樁柱的邊緣或附近的位置，理論上樁柱需要依足房屋署的規格，那層泥夾要再做探土。

**楊孝華議員：**

黃先生，近來我們亦見過多位與這個地盤有關的證人。我們曾經超過一次遇到一種想法，就是當我們問到一些問題時，他們便說，這固然有一些差距，但始終打樁會造一個洞，要挖石，即使與預鑽相差若干，問題亦不大。你會否接受這個解釋呢？有很多證人都這樣對我們說，打樁始終要挖到石層，所以預鑽的資料不太準確亦不要緊。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如果預鑽是完全沒有泥夾 —— 我稱之為泥夾 —— 但之前旁邊有一個鑽孔顯示有泥夾，如果你問我，我便不會同意，

在做樁柱時便可以看得出有沒有這個問題。因為core stone是可以很大的，是可以有整個樁底的大小。因為core stone本身by definition都是一些sound rock，不過不是基岩(bedrock)而已。如果你問我，答案便是做不到，即在做樁時，是可以完全不能察覺的。即使整個樁底敲起來發出清脆聲響的sound rock(即grade 3或更好)，亦有機會是坐在core stone之上的。

**楊孝華議員：**

即可能樁底有兩米闊，而boulder亦是兩米闊……

**黃志明先生：**

也可能是超過兩米。Core stone是boulders的一種，不過core stone是一些未完全風化的大石塊，但boulders則包括一些人為地放下去的大石塊。Core stone是一些風化未完成的boulders，可以比樁底還要大的。如果你問我，我便回答不可以這樣做。在做樁底時，是不能知道在樁底下面有沒有泥夾的。

**楊孝華議員：**

你可否解釋，何謂“泥夾”呢？

**黃志明先生：**

泥夾的意思是，有一塊core stone，它的物質本身是一些靚的石(grade 3或以上)，下面有一些泥，即grade 4或5的material；其實我們稱之為grade 5 rock的，不過我不想混淆大家，不稱之為grade 5 rock，因為“grade 5 rock”其實不是rock，是已經完全風化的rock，那即是泥了。所以我便直接稱之為泥夾，其實那些是行內所謂的grade 5 rock。再下面的才是基岩(bedrock)，中間的一層便稱為泥夾。

**楊孝華議員：**

另外，當我們詢問各位證人有關bell-out程序或其他程序時，都說挖到了底，取得的是石，打碎抽上來後，一看便知是否靚。事實上基岩(即founding level的岩)和boulder是否很容易分辨出來？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不能分辨的。

**楊孝華議員：**

是同一種東西？

**黃志明先生：**

根本在物質上，大家都是石英二長岩。因為大家都是同一個來源，都是同一種parent material。

**楊孝華議員：**

即不是從別處沖來的？

**黃志明先生：**

完全不能分辨的。

**楊孝華議員：**

OK。另外關於鑽的過程，我們在研訊的過程中，很多時都提到Supermud，有人解釋過Supermud的用途，是當到了樁底時，把這種物料倒下去，以固定泥壁，不讓它坍塌。根據你們的調查結果，你是否知道這兩座樓有否使用Supermud來穩定樁底內壁呢？

**黃志明先生：**

楊議員，我們在調查中，只取得了房屋署的樁柱完工紀錄(指出樁柱有多深)、一些較早前的探土資料，和一些所謂的桌面資料，即預探的資料。我們只有這些資料，是沒有當時由誰收貨或者進行了哪些test等.....我們是有一些sonic test record，其他的便沒有了。所以我們便完全不知道他們有否使用過Supermud。我們亦沒有調查過他們建造樁柱的方法，這亦不在我們的調查範圍之內。我們只調查樁柱是否合乎規格，若否，便評估其是否安全，若不安全，那便評估能否作出補救和尋求一些補救措施。

**楊孝華議員：**

OK。我提出這個問題，是由於我們曾聽證人說過，casing不到達樁底是不要緊的，可以使用Supermud。但我看到你的報告亦有指出，有數支樁柱的底部有sediment或者是soil。

**黃志明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是否因為temporary casing不夠長，才會導致這樣的後果呢？

**主席：**

黃先生，其實我們留意到，你今天帶了兩個模型出席研訊。如果你在答覆問題期間有需要使用模型的話，你是可以隨時使用的。

**黃志明先生：**

好。

**主席：**

也許你是否希望介紹一下你的模型會帶給我們甚麼訊息呢？

**黃志明先生：**

我是先介紹模型，還是先回答楊議員的問題呢？

**主席：**

如果你認為這對我們的調查有幫助，你可以提供有關資料。

**楊孝華議員：**

如果不需要模型亦可以回答我的問題，你可以先回答我，然後大家才一同看模型。

**黃志明先生：**

好，楊議員。

你的問題是甚麼？

**主席：**

是那些樁底的泥。

**楊孝華議員：**

在你們的報告中指出，有很多樁柱底部發現有sediment.....

**黃志明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即有soil的。

**黃志明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那可否詳細解釋.....我不知道其背後有何意義，這是否足以證明casing沒有到達樁柱底部，還是會指出哪些問題呢？

**黃志明先生：**

一般情況是，如果樁柱底部有sediments.....

大家要弄清楚，說樁柱底部有泥，其實是有兩種泥的。一種是sediments，即一些浮游在樁柱底部，是在建造期間沉澱下去的，那些便稱為sediments，這些不是原有的泥土。另外一種情況是下面原有的泥土，這是指未被disturb(騷擾)過的泥土，這些泥土本身是強風化的石英二長岩；簡單地說，這代表還未挖掘到應有的深度。

如果是sediments的話，有機會是由於casing沒有到達樁底，亦有機會是airlifting工序做得馬虎，清理得不乾淨，亦有機會是airlifting已做妥，在放了鐵籠後很長時間仍未落石屎，以致周圍的泥有機會倒塌下去，便會form了這些sediments。這是有很多成因的，需要看真正施工的情況。

當然套管沒有到達樁底是最大的成因，這亦會製造了大量的sediments。因為套管沒有到底，airlifting是不能完全清理的，因為清理了一定時間後，周圍的泥亦會倒塌下來，會清理很久亦不能完成。所以套管需要到底的原因，是如果套管到達了樁底，便基本上封住了周圍的泥，在清理了套管內的污水後，那些水便成為清水了。但如果套管不到底，沒有套管那部分的泥土會不斷湧入，這是套管需要到底的原因。

**楊孝華議員：**

以你所知，套管到底是否這種樁柱的一個很重要的程序呢？因為在較早前的研訊中，有些證人說房屋署會量度樁柱深度等，但似乎沒有明顯規定套管一定要到底。甚至我記得有一位證人曾對我們說過，套管是沒有可能完全到達底部的。你會否接受這種理論呢？

**黃志明先生：**

我想，談到這些，會有很多因素，簡單地說，這些樁柱是30多米、40米的。以這樣的深度，套管實際上應該是可以到達底部的。

**楊孝華議員：**

可以的。

**黃志明先生：**

這要視乎機械是否夠力，因為要把“通”以震動方法震下去，視乎那部震機及所謂的oscillator是否夠力。以40米的深度說，應該是做得到的。大家都知道，建造樁柱有兩種大方法，一種是grabbing(夾泥)，另一種是reverse circulation drilling，我忘記了它的中文……

**主席：**

我們知道。

**黃志明先生：**

你們稱之為RCD，必定很熟悉了。對於RCD method，如果一些很深的樁柱，舉例來說，曾經有些樁柱可深達90多米、100米的，這些樁柱的套管便沒有到達底部了，因為oscillator實在不能把套管“磨”下去，需知道套管是可以很大的，“磨”下去時可能做不到底，可能到了60至70米左右，便不夠力繼續下去了。在這些情況，便可能會採用bentonite來護壁……

**主席：**

我們都知道。

**黃志明先生：**

都知道？

**主席：**

即類似Supermud的物料。

**黃志明先生：**

不，它比Supermud優質，昂貴很多的。

**主席：**

即都是相類似的……

**黃志明先生：**

完全不同的。

**主席：**

不同的？

**黃志明先生：**

一般是用bentonite的。

**主席：**

一般是用bentonite的。我們聽過。

**黃志明先生：**

是。採用bentonite護壁，因為機不夠力把casing送到底部。所以，很難“一本通書看到老”，說casing一定要到達樁底。不過，在這個情況，casing是絕對可以到達樁底的。除非機器不夠力，則另作別論。

**楊孝華議員：**

Bentonite護壁有沒有一定的限度？會否多過兩、三米便失效，還是相差很遠都可以用它來補救？

**黃志明先生：**

你的意思是，casing底部與石面相距很遠，是否也可以使用？

**楊孝華議員：**

是。

**黃志明先生：**

理論上，bentonite是可以的。

**楊孝華議員：**

理論上可以的。

**黃志明先生：**

理論上可以的。如果我舉一個例子，你可能會更容易明白。現在討論的是大口徑鑽孔樁，另外有一種樁柱是長方形的，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是長方形的，不是圓形的，稱為barrack，做法都是一樣，都是要落石，但不是用一個“圓通”落，那些是不用casing的，這種樁柱是以bentonite slurry來護壁的。我想向大家解釋，如果是肯採用bentonite的話，casing並非必須到達底部的。

**楊孝華議員：**

但是否會比較昂貴呢？

**黃志明先生：**

成本一定會較昂貴……以40米深的樁柱來說，沒有人會採用bentonite的，因為實在太昂貴，雖然可以用，但沒有人會這樣做。因為如果地盤採用bentonite，是需要循環再用的，那便需要一些desilting的機器，亦需要一些silo，即在某些地盤中會看到黃色的、很高的結構，現在便比較少見，當時建築興旺，很多建造地牢時都會採用，這需要很大的地盤才能做到。我想解釋的是，bentonite slurry是可以不需要casing的。

**主席：**

OK。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多謝主席。黃先生，你剛才說，這個報告最後都是由志成負責，但你們有否想過，因為他們同時負責了事前的預鑽、後期的驗收樁柱，現在最後的報告又是他們負責，你會否覺得這是有問題呢？甚至在一閃念之間，你曾否想過更換人選呢？

**黃志明先生：**

主席，理論上我們不知道是由志成進行那些工序的，亦不是由我們聘請的。房屋署派了一間稱為Stanger的公司進行探土，我們便安排當中有關探土方法的細節。其實最後都不是由我的公司來決定的，是我們與亞太的顧問一同定出鑽探方法的。不過實際進行鑽探工程的，是一間稱為Stanger的公司。理論上，我們不知道是由志成進行的，我們是在很後期才知道的。所以對於你剛才問題的第一部分，我便不能回答，因為我們理論上是不知道的。我們在後期便知道了。

**陳鑑林議員：**

剛才你.....

**黃志明先生：**

有關第二部分，由同一間公司擔任這些工作(例如這裏是志成)，這會否有問題出現。其實是不存在這個問題的，因為無論由哪一間公司進行也好，我們在每一支樁柱的整個過程，包括鑽探、抽起套管、取得石樣本，全部都有4個方面的代表在場監察的，包括Stanger、我們公司、亞太和房屋署。既然有4人同時作出監察，那麼無論實際上由誰進行鑽探的工序也好，大家都肯定不會有問題，我亦不認為由哪一間進行工序會有甚麼問題。

**陳鑑林議員：**

即那4個監察人員都會由頭到尾監察着的？

**黃志明先生：**

每一個鑽孔，都會有4個人由頭到尾監察着的。

**陳鑑林議員：**

是。我想瞭解一下，你在報告Volume I 6.1中清楚指出：“It is not known that”.....

**主席：**

黃先生，是page 11。

**陳鑑林議員：**

Page 11。

**黃志明先生：**

是。

**陳鑑林議員：**

Volume I的6.1。

**黃志明先生：**

6.1。是。

**陳鑑林議員：**

這裏有一句是：“It is not known that if there are any means to check with sufficient degree of confidence the dimension of pile belling out.”我想瞭解一下，是否真的沒有辦法真真正正瞭解belling out的dimension呢？

**黃志明先生：**

如果在樁柱製成了之後(即落石屎之後)，belling out的大小，是實在沒有辦法去測試的。

**陳鑑林議員：**

是。

**黃志明先生：**

在落石屎前，便有方法；在落石屎後，便沒有方法量度了。

**陳鑑林議員：**

那你會否在撰寫報告的過程中懷疑belling out的問題呢？

**黃志明先生：**

情況是：樁柱有部分是坐在泥層上(泥有兩種，一種是 sediment，是沉澱下去的，另一種是原本的、沒有掘過的泥，即坐在 grade 5 material 上面)。我們覺得在這情況下，bell-out 根本是做不到的。大家都明白，在石上……有沒有紙或板讓我畫，沒有嗎？

**陳鑑林議員：**

你說便行，我們亦明白的。

**黃志明先生：**

都明白的。如果樁在泥層進行放大底，泥便會倒塌……

**陳鑑林議員：**

是。

**黃志明先生：**

以這麼多支(數目相當龐大)的樁柱坐在一些未經騷擾過的泥層上，我們沒可能覺得他們有做過放大底的。即使亞太方面，對此亦沒有異議，他們在修補方案中亦已完全假設了並沒有進行放大底。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

**主席：**

黃先生，你剛才說，你在落石屎後，便無從量度擴底的尺寸是否正確。那麼在落石屎前，可採用哪些方法呢？

**黃志明先生：**

在落石屎前，其實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派出潛水人，潛入水中量度，是否可以這樣做，則潛水的……

**主席：**

即吊一個人下去……

**黃志明先生：**

不是，他是潛入水中。

**主席：**

即那個人潛入樁底。

**黃志明先生：**

即diver。

**主席：**

即真的潛入樁底。

**黃志明先生：**

走入樁底去量度，這是較舊式的做法。新式的做法叫Colden，Colden的原理是利用聲波，因為水有固定的傳播速度，所以量度是以聲波遇到石的反射，當距離越遠，時間便越長。

**主席：**

這是否相等於Ultrasonic Earth Echo Sounder Monitoring的系統嗎？

**黃志明先生：**

請你再說一次。

**主席：**

我們 come across 一個稱為 Ultrasonic Earth Echo Sounder Monitoring，這是用作測試擴底的，而你剛才描述的又是用超音波測試擴底……

**黃志明先生：**

你剛才提及ultrasonic的方法，並非只用在測試擴底，有些情況亦可用得着。做擴底的方法我只認識一種，以我所知，Colden的方法是一個great name，你提及的名稱是本身所用的方式，舉例做sonic coring亦勉強可以說是這方式，我相信都是同一種東西。

**主席：**

都是同一種方法。

**黃志明先生：**

同一種東西。

**陳鑑林議員：**

黃先生，按照第14B區第二期所做的樁的要求，包括擴底等各方面的要求，你認為這程序需要多少時間呢？

**黃志明先生：**

你指擴底需要的時間嗎？

**陳鑑林議員：**

做擴底，對了。

**黃志明先生：**

一般做擴底有兩種方法，一種方法是做……

**陳鑑林議員：**

Chisel。

**黃志明先生：**

Chisel，叫做bell-out chisel；另一種方法……

**陳鑑林議員：**

RCD。

**黃志明先生：**

是RCD，你們應該一定知道。如果用bell-out chisel擴大樁邊，我相信要視乎石質和刀的鋒利程度，大約需要一、兩天吧。

**陳鑑林議員：**

一、兩天。

**黃志明先生：**

普通來說是一、兩天。

**陳鑑林議員：**

數小時可以嗎？可能在數小時完成嗎？3、4小時便做完？

**黃志明先生：**

數小時約只能讓刀走一圈而已，我相信做不到。相信要視乎bell-out有多大，因為bell-out可以很少，相差200也可以的，不過，這情形又不止此數，這情形應該在半天或數小時內做不到。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你在調查報告Volume 1的6.2提到D座和E座有……

**主席：**

黃先生，page 17。

**黃志明先生：**

好，謝謝。

**陳鑑林議員：**

提到有數支樁的混凝土有問題，你可否解釋出現了甚麼問題呢？

**黃志明先生：**

這些混凝土較一般水平差，算是很差了，這些混凝土包括有“黃蜂竇”(有很多空氣夾雜在石屎之內；亦可能石屎斷了，即中間有一個joint，在落石屎時可能相距一段時間，形成了一個joint)，其實這些情況在一般做樁的過程是很少出現的，情況很差，我覺得已算是非常差。

**陳鑑林議員：**

主要是甚麼原因呢？是否落石屎時震盪不足，因而出現氣泡，形成“黃蜂竇”呢？

**黃志明先生：**

這情況與震盪無關，理論上是落水底石屎的，所以與震盪無關。可能在落石屎時，一車石屎與另一車石屎之間的時間相距太

長，形成先前的石屎與之後的石屎接觸面出現了一個joint；其次亦可能是落石屎時的手工(workmanship)較差，以及石屎工人的技術並不熟練。

**陳鑑林議員：**

通常……

**黃志明先生：**

這情況算很差了，真的很差。

**陳鑑林議員：**

通常下面的石屎與上面的石屎相距多久才不能融合呢？

**黃志明先生：**

理論上，大口徑混凝土樁在落石屎時應該一部車未落完石屎，另一部車的石屎便要在場等候。

**陳鑑林議員：**

要stand by。

**黃志明先生：**

一部車的石屎落完便立即接續落另一部車，理論上石屎應該在未set，是在fluid的狀態下落的。當然，每個地盤也可能有偏差，有少許偏差，但這地盤出現的偏差則比較大和這情況較常見。

**陳鑑林議員：**

你認為，我剛才詢問的時間，即前面那輛車與後面那輛車落石屎的時間相距多久才會出現石屎不能融合的現象呢？

**黃志明先生：**

其實每種石屎的情況都有分別，如要估計大約時間，相差1小時或半小時便會出現這情況。

**陳鑑林議員：**

情況是這樣。

**黃志明先生：**

其實要視乎石屎加入了甚麼藥水。

**陳鑑林議員：**

我想瞭解，一般來說，進行超聲波測試需要留意甚麼？

**黃志明先生：**

你的意思是Colden test，還是sonic coring呢？你指是哪一種？這方法只有房署採用，現時屋宇署亦有採用，因為房署會落了4支或6支管，用來做cross-hole的sonic test，你想問這個嗎？

**陳鑑林議員：**

是的。

**主席：**

是的，就是這個。

**黃志明先生：**

你的問題是……

**主席：**

是sonic tube，問題是sonic tube。

**陳鑑林議員：**

即一般來說，我們要注意甚麼呢？

**黃志明先生：**

Sonic tube，在落石屎時當然要留意長度，例如樁是40米，sonic tube便要接近40米，當落sonic tube時要量度，情況就好像鐵籠一樣，理論上落鐵籠時亦要量度鐵籠，而sonic tube是與鐵籠一起放入水中。在落鐵籠前，例如一個12米的鐵籠，我們要逐米量度，這是一般的做法，這是以測試樁底的深度的。當然，最準確其實是做這工作前用尺take measure，把尺垂下量度該孔的深度，這些程序基本上是標準和常用的做法，量度後便放鐵籠，在放鐵籠時，要一直量度深度，因為sonic tube會與鐵籠一起放下樁井的。

**陳鑑林議員：**

現在這兩座大廈中，有很多樁的導管都塞了，從你的專業角度來看，主要是甚麼原因做成呢？

**黃志明先生：**

出現多支tubes堵塞的情況，而且很多樁都是4支tubes都堵塞了，這是很難發生的；因為很多樁都是4支tubes全堵塞了，不只是塞了1支，而且我們計最深的1支，其實很少發生這情況，真的很少機會發生。

**陳鑑林議員：**

是否有人刻意這樣做呢？有很多時候.....

**黃志明先生：**

如果現在“事後孔明”，當然是有的。在這事件發生前，有大量樁的sonic tubes塞了，甚至4支全塞了，這是比較少見的，間中塞了一條、半條是有機會的，但像這樣大量堵塞的機會很少。

**陳鑑林議員：**

我想多問一條問題，石屎芯的測試(coring test)及震動測試(vibration test)可否同樣反映混凝土的質量和深度呢？

**黃志明先生：**

議員的意思，sonic test是指sonic coring嗎？

**陳鑑林議員：**

那個coring test.....

**黃志明先生：**

Sonic有很多意思，你說vibration test，我知道你指的是甚麼，另一種是甚麼test呢？

**陳鑑林議員：**

Coring test。

**主席：**

Coring test。

**黃志明先生：**

即我們現時普遍採用的鑽石屎芯的方法？

**陳鑑林議員：**

是的。

**黃志明先生：**

Vibration test其實是一種很概括性(即indicative)的方法，只是對樁發出一些震動的wave，看看有沒有問題出現。大口徑鑽孔樁其實不太適合採用vibration test，理由是樁柱太大。大家可以想一想，因為樁柱太大，所做的震動可能只是杯水車薪，所以vibration test通常會用於細樁，例如工字樁，由於樁身較小，從震動的力來看，影響便會較明顯。現在採用vibration test，在行內我們稱為“low strength”，因這是不準確的。但當沒有其他辦法，例如不能做coring，vibration test也是一個辦法，但不能取代coring。

**陳鑑林議員：**

不能取代的。

**黃志明先生：**

不可以。

**主席：**

如果……

**黃志明先生：**

因為coring會更準確，你可以實際抽取石屎芯，供大家細看。

**主席：**

按剛才黃先生的說法，如果有人容許vibration test替代coring test，是否顯示了這人並不認識大口徑鑽孔樁。

**黃志明先生：**

以vibration test做.....

**主席：**

替代coring test。

**黃志明先生：**

替代coring test，這是不能替代的。如果你覺得樁有問題，vibration test不能替代coring test的。

**主席：**

所以你對我問題的答覆是.....

**黃志明先生：**

不過，話得說回來，如果vibration test的結果是完美，作為一個.....或者我這樣說，舉例有18支樁，當中懷疑有些樁可能有問題，會做第一輪的.....我的做法是(可能每個人的做法不同)：我會以vibration test先測試那支樁有異常的反應，然後再做coring test，這樣的效果做會較好。因為大口徑鑽孔樁做vibration test並不是conclusive的。

**陳鑑林議員：**

黃先生，你覺得多支樁均出現問題，主要的成因是甚麼？

**黃志明先生：**

第一，我想清楚指出，我們的調查並沒有包括事件的成因，如果我現在提出意見.....

**陳鑑林議員：**

從你專業的角度。

**黃志明先生：**

都是憑個人的經驗，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想過.....我們的範圍並不包括這問題在內，我不知道你是否還想我回答這問題？

**陳鑑林議員：**

我希望你從專業的角度回答，讓我們參考，並瞭解哪裏出了問題。

**黃志明先生：**

現在鑽探的結果有兩個情形是最有代表性的，第一，出現 sediment 的情形，無論在當時或去年，即2001年，也是 not uncommon 的。因為自從這件事發生後，即雷厲風行，有很多地盤都需要做 coring，亦做得很真確，結果發覺很多地盤的石屎樁駁位都有 sediment，這一點我不說了。現在最主要的是，依我們看來，很多樁在挖泥時還未到達泥層，背後的原因不知道是趕時間、節省金錢，還是機械不能挖下去。但在D座有4支樁比較特別，我們覺得其實已經挖泥挖得很深，應該已接近基岩，但為何仍然出現問題呢？在距離基岩很多米的地方，約是十多米，或者9米、8米一帶的位置，我們發現了 Supermud，在調查時我們形容為 liquid-like matter，後來我們知道這是 Supermud，在我們的報告內說這是 very soft filling material，一定是 fill 的，因為原有的泥土不會這樣軟，一定是後來加入去的。但是.....

**主席：**

你指整個樁的那部分.....

**黃志明先生：**

樁底。

**主席：**

都是這些 material，豈非很昂貴？你以前提過 Supermud 是很昂貴的。

**黃志明先生：**

不是，Supermud 不昂貴，bentonite 才是很昂貴。

**主席：**

Bentonite 很昂貴，Supermud.....

**黃志明先生：**

Bentonite較Supermud昂貴得多。

**主席：**

Supermud並不昂貴嗎？

**黃志明先生：**

我不能告訴你價錢是多少，有些人希望以Supermud代替bentonite作護壁之用，但因為特性不同，兩者在化學和物理的特性不同，bentonite在護壁方面是一種proven的物質，而Supermud雖然有人用過，但是否proven，我相信要視乎哪一種泥質而定，不能像bentonite那麼有信心採用。其實採用bentonite也不簡單，要set up很多silos和desilting plants才可以使用。

**主席：**

你繼續介紹那4支很特殊的樁柱吧。

**黃志明先生：**

我們發覺該4支樁在鑽孔時鑽到樁底便穿了，其實我們沒有期望會很早穿，不過很早便穿了，與報完工的平水相差很多米(即8米、10米)便穿了，而那支鑽桿是直跌下去的。其實，即使泥也不會直跌下去，只不過是較易鑽，可以無須太用力便可以鑽下去。然而，當時的情況是那支桿直跌下去，就像水一樣，簡單來說，就像液體一樣，那數支樁便有問題。其實這幾支樁已掘到了，但按當時的情形及綜合其後所得到的資料，原因是用了Supermud，我們相信當時樁壁可能曾經倒塌，所以嘗試以Supermud護壁。不過，不知道為甚麼當日落石屎時石屎未能到達該位置，實在原因不明，不知道是否為了節省石屎，但相信不會為了這原故，所以實際原因我不知道，應該是為了護壁，因為樁壁倒塌，否則亦無須使用Supermud。

**陳鑑林議員：**

在落石屎前，做airlifting時是否應該已清洗乾淨呢？

**黃志明先生：**

Supermud不能airlift的。

**陳鑑林議員：**

不能airlift的。

**黃志明先生：**

不能airlift的，因為airlift要清水，而Supermud要護壁，基本問題是落石屎時會從底部開始。

**陳鑑林議員：**

是的，是的。

**黃志明先生：**

落石屎由最底落起，石屎會由下面湧上來，會慢慢displace bentonite，但這個case是Supermud，這是我們的估計。

**陳鑑林議員：**

是的。

**黃志明先生：**

這點大家都知道。把bentonite displace上來，所以樁在完成後bentonite會被清除，於是便留下石屎in full contact。

**陳鑑林議員：**

是的。

**黃志明先生：**

你要明白，落石屎有一條直徑約8吋的tremie pipe，把石屎一直“餵”到樁底，然後石屎會慢慢湧上來。

**主席：**

但不能趕Supermud上來嗎？

**黃志明先生：**

Supermud也可以趕上來的。

**主席：**

但為何你可以在下面找到這東西呢？

**黃志明先生：**

我估計沒有把這物料趕上來。

**主席：**

即沒有趕上來。

**黃志明先生：**

是的。

**陳鑑林議員：**

但按道理，仍要做airlifting及把水抽上來，甚至……

**黃志明先生：**

有一點要澄清，如果用bentonite便沒有人做airlifting，airlifting只是用水做……用chisel and grab或RCD，用水時才會做airlifting，絕大部分的bored pile都是用airlifting，我的意思是用水做drilling fluid。我剛才提及的是很特別的情況，是很深的樁，casing根本無法到達底部，這些情況才可能要用bentonite，這些情況便無須做airlifting，bentonite無須做airlifting的，因為它像英泥漿，是無法清洗的，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它就像芝麻糊一樣，是無法airlift的。

**陳鑑林議員：**

主席，我沒有問題了。

**主席：**

好。

**黃志明先生：**

所以用Supermud無須airlifting，亦不能做到airlifting。

**主席：**

好，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簡單就幾方面提問。黃先生，我們從Supermud開始談談。你覺得因為發現了Supermud在樁底，而tremie concrete未能到達下面，因此tremie pipe可能沒有放到最底便開始落石屎，以致樁底部分有Supermud而不是混凝土。其實在做樁時，駐地盤人員有沒有可能知道tremie pipe還未到達最深的位置呢？可否從tremie pipe的長度，例如每10米mark一個記號，或有沒有方法可以check到深度呢？

**黃志明先生：**

是的。多謝何議員，首先我想澄清，第一，我們做報告時還未知道是Supermud，我們只知道有liquid-like matter的東西在下面，當時我們也很奇怪為甚麼會有這些東西，後來我們從其他途徑才知道那是甚麼。我曾出席Mr John E STRICKLAND的Committee，他告訴我那是Supermud。首先，不是由我們發現Supermud，我們是發現下面有些好像液體的東西。第二個問題，有關tremie pipe，按正常來說，任何一支bored pile落石屎，都要量度tremie pipe的長度，因為必須肯定tremie pipe接近石底，否則會“半天吊”，落石屎時豈不也是“半天吊”嗎？所以回答你的問題：是，是應該量度tremie pipe的，一定要量度並證明它已經到達樁底的深度。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tremie pipe是否不但須到達基岩層，還須到達擴底的部分呢？

**黃志明先生：**

應該是到達擴底部分，再抽上一點，最少接觸擴底，再抽上少許，否則石屎無法流出。

**何鍾泰議員：**

即接觸到擴底後，知道已到達擴底，然後抽起，令tremie pipe的混凝土可以流出，如果tremie pipe壓在擴底，石屎便無法流出，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黃志明先生：**

當然還要預留一個適當的空間，但預留的空間太多也不行，如果空間太多，石屎便不會緊貼石。既要石屎緊貼石，也要石屎可以流出，所以一定要量度。其實每項工程都須量度 tremie pipe，因為每段都有固定的長度，數米為一段，逐段接駁下去，其實可以點算接駁了多少段。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如果把 tremie pipe 放得太低，即使不是緊貼擴底的底部，也可能由於壓力，tremie core 無法流出，這便導致中間可能折斷，所以底部的距離必須是適當的，你的意思是否這樣呢？

**黃志明先生：**

“底部的距離必須是適當的”，你的意思……

**何鍾泰議員：**

即 tremie pipe 與擴底底部的距離必須是適當的，對嗎？

**黃志明先生：**

必須是適當的……

**何鍾泰議員：**

否則，壓力便……

**黃志明先生：**

你的意思是太多嗎？

**何鍾泰議員：**

即距離擴底底部的空間太少的話……

**黃志明先生：**

太少？

**何鍾泰議員：**

空間太少的話，tremie core 便無法流出。

**黃志明先生：**

對。

**何鍾泰議員：**

是壓力的問題。你本人有沒有使用 Supermud 或遇到以 Supermud 代替 bentonite 的情況呢？

**黃志明先生：**

我曾使用 Supermud。

**何鍾泰議員：**

你曾使用？

**黃志明先生：**

我本人曾使用它，但不是在這項工程中使用。

**何鍾泰議員：**

你是否知道有哪些地方或國家(例如美國)也使用這種方法呢？

**黃志明先生：**

我沒有在這方面進行研究。

**何鍾泰議員：**

你自己曾遇到這情況嗎？

**黃志明先生：**

我曾使用 Supermud。

**何鍾泰議員：**

你覺得這種物料是否能成功地達到護壁的作用，同時可以完成可以被接受的大口徑樁呢？

**黃志明先生：**

我曾在一項個別工程中採用 Supermud，那是沒有問題的。

**何鍾泰議員：**

剛才黃先生也說過Supermud的特性與bentonite有點不同，在使用Supermud時，是否需要對地盤作出更多的監管，才能令大家對需要使用護土物料做成的樁(即大口徑樁)有信心呢？

**黃志明先生：**

剛才我已說過，當一支樁的深度極深，可能深至機械(oscillator)沒有足夠能量把該casing沉下去，即該casing是“吊腳”的。如果casing是“吊腳”的話，不使用Supermud而使用水，便會有塌孔的風險。使用Supermud則可以減低這個風險，即根據我的理解，Supermud是有這種作用的，可以減低一段沒有casing的孔塌泥的風險。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其實是否有這兩個情況呢？你剛才說可能鑽孔很深；而另一個情況則是土質可能很差或SPT N-value很低，都會出現這個情況，對嗎？

**黃志明先生：**

你在說塌孔嗎？

**何鍾泰議員：**

是。

**黃志明先生：**

我覺得按正常的情況來說，大多數的casing能做到40至50米。當達到40至50米時，大家都知道那些標貫的SPT N-value一般都不會太低。我不太明白你的問題.....不過如果做barrack，數值也很低，但面是沒有casing的，使用bentonite則可以護壁。

**何鍾泰議員：**

其實barrack的做法是不同的，我們不必討論該方法，有些方法是不能作直接比較的。主席，我想以另一個方法問黃先生：在打臨時套管至石層時，通常SPT N-value達到多少便會出現困難呢？即甚至使用比較先進的oscillator機(RCD)打下去也覺得困難而不能打至石層呢？到哪個SPT N-value會出現這個情況呢？

**黃志明先生：**

何議員，我相信你也知道有很多因素可以影響這個數值，須視乎深度，或有 casing 的那段泥土的泥有多靚。如果泥是實土，它所產生的摩擦力自然大。數值完全是受這些因素所影響，亦視乎所使用是 oscillator 還是 vibrator，vibrator 可能一般不及 oscillator.....

**主席：**

我想問：以這個地盤的土質來說，鋼管要入 40 至 50 米有沒有問題呢？

**黃志明先生：**

按正常來說，這個地盤應該做到的，因為量度起來也只有 40 米.....

**主席：**

因為我們不是進行學術討論，所以我們還是談論這個地盤。就這個地盤來說，鋼管要入 40 至 50 米的話，有沒有理由無法到達底部呢？

**黃志明先生：**

如果力度不足或機器是“老爺車”，可能會因力度不足而無法達到。因為鋼管要到達這樣的深度，越接近石底，泥便越靚，鋼管也越難鑽下去。你問鋼管會不會無法深入呢？是有機會無法深入的，但如果一個很 proper 的 condition 做，是應該做到的。

**何鍾泰議員：**

其實我正想表達這個意思，如果黃先生告訴我 SPT N-value 是多少，便.....

**主席：**

因為這個 case 沒有出現 SPT N-value，我們沒有把它計算在內，所以我們現在談論當時的情況，即有一些鋼管不能到達底部。

**何鍾泰議員：**

如果我們看探土報告，作一比較，也可能知悉有關情況，不過現在我也得到答案了。我想問黃先生關於擴底的問題，檢查擴底是否合格的最佳方法是甚麼呢？剛才談到使用這個.....

**黃志明先生：**

以目前來說，最佳方法是 Colden Method，即使用 sonic 或 ultrasonic 的方法量度擴底。

**主席：**

我想插入一個問題：bell-out的profile和bell-out的dimension有何分別呢？

**黃志明先生：**

Bell-out的 dimension 最終取決於最後接觸石的位置，該 diameter 決定了.....

**主席：**

Profile和diameter.....

**黃志明先生：**

Profile是在當樁柱正在進行擴大底，這便是profile，我相信是這個意思，因為.....

**何鍾泰議員：**

即斜度和底部的面積，對嗎？

**黃志明先生：**

Bell-out的dimension是以最後接觸石時為準。

**主席：**

因為我們聽過一些證供表示check bell-out的profile必須使用 Ultrasonic Earth Echo Sounder Monitoring的方法.....

**黃志明先生：**

即Colden Method。

**主席：**

我們今天才第一次聽到Colden Method。你認為這種說法正確嗎？即check bell-out的profile必須使用Ultrasonic Earth Echo Sounder Monitoring。

**黃志明先生：**

老實說，如果做profile，即整個dimension，是需要使用Colden Method的，現在已不再採用divers了，Colden Method並不是沿用得太久。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其實在做bell-out(擴底)時，只要看機器的斜度和做的程序也可以作出判斷，對嗎？

**黃志明先生：**

這是較難作出判斷的。看機器的斜度，以衡量是否做得足夠，我覺得較難判斷。

**何鍾泰議員：**

即看不到chisel所落的斜度？

**黃志明先生：**

看不到。因為chisel在下面，應該看不到。

**何鍾泰議員：**

即從上半部分看不到chisel怎樣落，對嗎？

**黃志明先生：**

我認為看不到，憑這些蛛絲馬跡是較難判斷的。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我想問另一個問題：剛才一直談到關於泥夾的問題，亦談到預鑽和後來鑽的問題。剛才我們也說過，很多時地底有很多大石(boulder)。在預鑽時，應該鑽至多深才能肯定所鑽的不是boulder(大石塊)而是基岩層呢？鑽入石至多深才能肯定不是石塊呢？

**黃志明先生：**

何議員，大家都知道一般做法是入基岩層5米，而能連續取出3級或以上更好的石，取芯率是85%。一般來說是做5米，但如果根據之前的預探，即落標前的探土，發覺有機會存在core stone的話，在一些情況下，我自己會做得較深，加鑽探孔時會鑽得較深。但如果初步做，可能一般是做5米或直徑的3倍。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有些證人表示在預鑽時已知道基岩層在哪裏，所以在做樁柱時很清楚在哪裏停止便沒有問題，也不需要再進行測試。如果做預鑽時達到這個深度，在做大口徑樁時根據這個深度的資料做是否已經足夠呢？

**黃志明先生：**

要在真正做樁時“收貨”，即到達合理要求的標準，當然不可單靠4吋的鑽孔.....那是很好的資料，可向工程師提供收貨的資料，但到達該平水後，還須看整個pile shaft是否到達石層。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如果有監工、助理工程監督或工程監督根本沒有修讀工程課程，而是在地盤逐步學習。如果要求他們監察大口徑樁是否做到適當深度、是否入了石層、所做擴底是否做得好及是否符合合約要求等。他們是否都可以做得到，逐步學習也可以承擔監察的工作呢？

**黃志明先生：**

由於這並非很深奧的道理，不像我們需要做很複雜的分析方法，所以我相信逐步學習，專注做這份工作，他應該學習得到。他只是負責鑑定石的工作。舉例說，在做樁時，適當地掘泥直到

40米，但40米是否一定的要求呢？讓我解釋一下，如果由我做，我會看看夾上來的石是否全部都是3級石，但有些泥可能走失了。此外，還要垂下很大的plummet box，是頗重的物體，我不知道有沒有說過需要垂下至底部，即確定到底部，例如下面是2米多，不斷垂下去，直到該位置便發出“框框聲”，這便代表已到達那個位置，可能旁邊的石較中間的石低，那可能是泥。即做預鑽的那個位置是石……

**主席：**

所以有一項工序是垂下物體聽有沒有“框框聲”？

**黃志明先生：**

對，必須這樣做。

**主席：**

我們聽過垂下尺子的工序，但垂下尺子只是確保它已到達底部，然後量度長度，我們沒有聽過發出“框框聲”。

**黃志明先生：**

不，主席，在預鑽的中間位置垂下物體時，你是有感覺的，你會感覺到硬物互相撞擊，但當你垂下至旁邊時，感覺是很軟的，代表物體還未到達底部或仍未把底部清理好，所以必須首先把底部清理好，再次垂下物體時發出“框框聲”。必須做這垂下物體的過程，而一般來說，我們都會這樣做。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做這種樁時，有哪一方面是需要有經驗的專業工程師進行判斷呢？有哪個工序是需要工程師作出判斷呢？

**黃志明先生：**

做樁時，最重要是收底的部分，至於該部分是否一定需要由專業工程師收呢？即使根據屋宇署最新的指引，也不需要專業工程師進行收底，只要是曾經接受有關訓練的人員負責這工序便可以了，我不知道你所指專業的意思是……

**何鍾泰議員：**

合資格的人員。

**黃志明先生：**

合資格，即持有牌照的人員，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否這樣。發生多宗事件後，即使目前所進行的私人工程，屋宇署所發出的指引，應是“作業備考242號”指引，該指引也沒有要求在收底時，每支樁都需要由專業工程師負責，該指引應該沒有作出這種要求，但卻要求負責的人員曾經接受訓練，確保負責的人員曾接受訓練。所以我回答你的問題：最重要便是該部分，因為該部分最容易收錯，但是否一定需要持有牌照的人員才能收呢？我相信這需要視乎每間機構(organization)了。

**何鍾泰議員：**

我還想多問一個問題：剛才黃先生向委員表示在抽取混凝土芯時，發覺有些混凝土斷了，有些joints和夾口。你是不是指cold joints呢？

**黃志明先生：**

那是比cold joints更差的情況。

**何鍾泰議員：**

即是否更厚、更深呢？

**黃志明先生：**

是更差的，因為cold joints.....

**何鍾泰議員：**

Cold joints即兩車混凝土，兩者在中途落石屎，停了一停，便出現cold joints，對嗎？

**黃志明先生：**

比cold joints更差，整支樁的中間可能完全是小石塊，cold joints是沒有小石塊的，cold joints可以看到有關的痕跡，但仍然是石屎，是可以接駁到的。

**主席：**

怎樣會形成這種情況呢？

**黃志明先生：**

剛才也曾解釋過，可能是因為一車石屎與另一車石屎之間相隔太久。

**主席：**

你剛才描述的cold joints又是怎樣形成呢？

**黃志明先生：**

Cold joints也有這種情形，但cold joints在落上蓋石屎時較容易發生。

**主席：**

但也是因為時間差距而.....

**黃志明先生：**

也是因為時間上的差距。但因為上蓋沒有受到水的影響，大家別忘記這些水底石屎是浸在水中的，何況有些孔可能塌泥，隔了很短時間，有些泥塌了下去，那些joints骯髒得多，所以那些不是cold joints。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你的意思是指落了一段混凝土後，其他混凝土還未到達，不過旁邊的泥土或.....

**黃志明先生：**

有機會塌下一些泥。

**何鍾泰議員：**

但未至到necking的程度，即收窄.....

**黃志明先生：**

我們沒有察覺發生這種情況，大部分的孔都是在中間做的，我們沒有發覺出現necking的現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我還想提問一個小問題，只是為了作出一些澄清，剛才我們討論sonic tubes，不少樁柱的4支sonic tubes也是堵塞的，但有些則只有兩支堵塞了。如果只有兩支sonic tubes堵塞了，是否仍然可以顯示樁柱的混凝土的質量呢？即如果兩支堵塞了，還有沒有這種功能呢？

**黃志明先生：**

只取得部分資料。其實道理很簡單，有一個圓圈，4支sonic tubes中堵塞了兩支，例如只剩下這兩支，那便只知道這部分的品質是沒有問題；如果只剩下那兩支，便只知道那部分的品質沒有問題。如果這個部分的品質沒有問題，這支樁的品質出現問題的機會便會較少。

**主席：**

即只能得到部分的資料，對嗎？

**黃志明先生：**

4支sonic tubes的好處便在於此，可以全部都包含在內。

**主席：**

好，明白了。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作出少許跟進。剛才黃先生表示收底需要曾接受技術訓練的人員負責，因為這個工序具關鍵性。他告訴我們boulders(即core stone)和bedrock不同，中間夾雜一些泥層，但他說有時boulders好像整支樁一般大。我想知道如何加以分辨呢？你剛才說垂下繩子時會發出“框框聲”，例如只到達一個boulder，垂下繩子時的確發出“框框聲”，因為boulder好像樁底一般大。你怎樣知道其實不應該收貨而下面還有一些泥夾，是仍未到達bedrock呢？憑甚麼作出判斷呢？

**黃志明先生：**

余議員，憑當時在地盤施工時是做不到的，唯一的做法是在進行預鑽時加以發覺，如果在預鑽時不能發覺，那麼在施工期間發覺到的機會便不高，是不能發覺的。

**余若薇議員：**

預鑽的孔這麼小，怎麼可以知道呢？整支樁闊達兩米多，但也發覺不到，剛才你說boulder那麼大，真正施工時是不會知道的。那麼為何預鑽孔這麼小，你卻知道呢？

**黃志明先生：**

因為預鑽是通過樁底.....或通過bedrock(基岩)後，還要向下多鑽樁柱3倍的直徑，即多鑽7至8米了。現在討論的泥夾，石塊可能有4米厚，那麼預鑽便會穿過它。如果只在石面上量度，石質可能很靚，但它可能是core stone。當鑽桿穿過它時，才有可能發覺下面是有泥夾。兩者所得到的資料是完全不同的。

**主席：**

預鑽會否停留在boulder上，而沒有鑽穿呢？

**黃志明先生：**

以你這樣說，如果boulder確實非常大.....

**主席：**

要有多大才算是非常大呢？

**黃志明先生：**

那麼要進行計算才可決定了，這須視乎下面的泥夾有多厚。如果泥夾很厚的話，計算方法會不同；如果泥夾很少，就工程上而言，它是可以坐在core stone之上。如果我們進行私人工程，當然需要得到屋宇監督的批准，這便是個別工程師進行其專業判斷的時候，這很視乎泥夾的厚度。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問清楚，因為我們正討論3種不同的工序：其一是探土，即在還未開始工程的探土；另一是在開始時，在樁柱位置進行預鑽；最後一個便是實際挖掘樁的施工工序。

**黃志明先生：**

是。

**余若薇議員：**

剛才你討論施工時提及當到達底部，發出“框框聲”亦未能作準，因為可能是一塊很大的石，你便需要看預鑽結果。你說的“預鑽”，是否我剛才提到第二個階段的預鑽而不是探土的預鑽，還是你在說探土呢？

**黃志明先生：**

我是指預鑽，第二部分。

**余若薇議員：**

第二部分。

**黃志明先生：**

理論上，預鑽應能準確地提供樁底下面的一段距離內是否有泥夾的資料。如果沒有泥夾，那便確認了那是基岩。在施工時，便會到達那個平水。但有時基岩未必是平的，可能是斜的或是像龜背似的，到了這個位置是沒有用的，樁柱這麼大，石面在樁柱的其他部分，它可能是低了。於是便需要進行我剛才所說的程序，把尺子垂下去量度深度時，並非純粹量度長度，還會在尺子的一端繫上重物，讓它撞擊樁底，看看是否發出“框框聲”。這樣做可能會發出硬物碰擊的聲音，或是撞到柔軟物質的聲音。如果是後者，便需把樁柱做得更深。

此外，檢查抽取上來的樣本，亦可得悉一些資料。有時抽取上來的樣本多是石，有時樣本則夾雜了很多泥，如果是後者，便顯示樁柱並非100%的底部都到達了sound rock。余議員，這是兩回事，到了sound rock並非代表到了bedrock，因為sound rock可能是core stone，也可能是bedrock。

**余若薇議員：**

此外，我想提問有關探土的重要性。你剛才說，在施工時需要核對預鑽的結果，我想問有關探土的問題。我們知道房署會就每項工程進行探土，但卻不會披露很多資料。請問是否每次都需

要與探土資料核對，如果與探土資料不符合，深度有所差異的話，那是否一個嚴重的問題呢？另外，房署是否每次都應該向有關的承建商提供探土資料呢？

**黃志明先生：**

余議員，我首先回答你第一部分的問題。如果發覺第一次的探土和第二次的預鑽結果是有差異的話(就像這個情形，有一個距離頗近的鑽孔卻出現了不同的結果)，那是應該多作研究的，例如在樁柱旁邊多做一個或數個鑽孔以澄清平水，這是在預鑽時才能做到的。做樁柱時當然需要再看看是否真的到達了基岩，我剛才亦已解釋過了。

第二部分的問題.....你們是否肯定房署是不會披露探土資料呢？

**余若薇議員：**

根據我們的理解，如果他們有探土報告或探土資料，他們是未必會提供.....尤其是design-and-build的工程，他們認為這些應由承建商自行負責，所以未必會披露資料.....在一些情況下，是需要付款才能得悉那些資料的。

**黃志明先生：**

即有機會讓他們參閱資料，他們也可以親身到寫字樓參閱。理論上，投標的公司在落標時，應有方法參閱這些資料的。

**主席：**

你認為只是取得bore-logs的資料是否足夠呢？因為據我們理解，所披露的資料只是bore-logs的數據，並非探土報告的數據。這些數據是否足夠呢？

**黃志明先生：**

基本上，探土報告便是一個bore-log了。

**主席：**

但另外還有一份報告的，是Foundation Advice Report.....

**黃志明先生：**

一般來說，還有一份稱為Foundation Advice Report。那是房署……

**主席：**

他們是不會披露那份報告的。只是提供bore-logs而沒有Foundation Advice Report，這是否足夠呢？

**黃志明先生：**

在一般情況下，應該是足夠的，即使是普通的私人工程落標，也只提供bore-logs，即探土報告。

**余若薇議員：**

此外，我想問有關Supermud的問題。因為剛才黃先生告訴我們，他曾使用……

**黃志明先生：**

我曾在一項工程中使用過，我的經驗很有限。

**余若薇議員：**

我想問有關數量的問題。我們知道他們曾採用Supermud，而你在鑽探時亦指出他們曾使用這物料。以你的估計，當時Supermud在地盤的存量是否高達一個程度，令一般地盤人員或工程師(像你這樣不常到地盤的人員)也會在地盤看到這物料呢？

此外是有關Supermud的機器，使用Supermud是否需要一些特別的機器呢？一名有經驗的人員到地盤，是否便會看得出這便是Supermud的機器呢？還是只需採用普通落石屎的機器或其他機器也可使用Supermud，所以未必會留意到呢？我的意思是，一名有經驗的工程師到達地盤，能否察覺到有人正在使用Supermud呢？

**黃志明先生：**

因為Supermud……在這情況，按照我們的調查——正如我剛才所說，當時我不知道這便是Supermud，但現在知道這可能是Supermud了——有4支樁柱，都是頗深的……是8米、12米、9米不等，即數量也頗大，所以地盤應該有頗大數量的Supermud。

我無從推測當時Supermud在地盤中的情景，究竟他們是否把它存放在很隱蔽的地方，還是在很開揚的地方？我無從作出這方面的推測，亦很難估計當事人是否十分機靈，能看到這些東西。我不知道能否回答你的問題；可能我確實不能回答你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

那麼應用Supermud的機器又如何呢？是否需要.....因為曾經有一些證人出席我們的研訊時表示，他懷疑是否確實使用過這麼多Supermud，因為採用Supermud的話，是需要攪拌和使用特別裝置進行灌注的；他質疑究竟有沒有可能使用了這麼多Supermud。我想問你有關機器的問題.....

**黃志明先生：**

問題是我們不知道他們是採用機器攪拌Supermud，還是其他的方法，我無從得知。

**主席：**

可否不用機器，直接把Supermud倒進去呢？

**黃志明先生：**

不行.....應該是不能夠這樣做的。不過.....

**主席：**

那麼應該如何呢？如果需要應用Supermud.....

**黃志明先生：**

那麼便用.....

**主席：**

程序應該是怎樣呢？

**黃志明先生：**

使用一個攪拌器，然後倒進去.....

**主席：**

攪拌器的體積是否很大呢？

**黃志明先生：**

攪拌器的體積有大有小，一般來說，體積是像灌漿機器般大小。

**余若薇議員：**

你的意思是未必一定能察覺到？需要很機靈才能察覺到，對嗎？而不是.....

**黃志明先生：**

這須視乎他們是否有心隱藏，因為大家都不知道當時的情況，我相信大家亦沒有當時地盤的照片，可以得悉當時的情況。很難說是否能夠容易察覺到。

**余若薇議員：**

最後我想問黃先生，你對我們描述很多這項工程的工序，和需要留意的事項；那麼你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建議，例如假使需要監察質素，有些甚麼是很容易可以做到或是應該做，以確保在關鍵性的時候能作出適當的監察呢？

**黃志明先生：**

余議員，我本身是屋宇署的Builder Quality Group的委員，在事故發生後，他們發出了一些作業備考，我在當中也有一些contribution。我會根據那些工作成果作出建議。這類的地基工程是應該需要聘請一名全職的駐地盤工程師，他未必是有牌照的，但總之是曾受訓練，學歷要求是大學畢業，另加兩年相關的工作經驗，由他負責全職作出監察。與此同時，亦需要有一名合資格、有牌照的工程師定期檢查一定數量的樁柱。這些建議需要顧及實際的情形，如果監工太多，費用便大幅上升；在平衡過業界要求等因素後，這些便是我們在事情發生後所作出的建議，並認為這是比較實際的做法。

**余若薇議員：**

你說那名全職的工程師，他是否只負責一個地盤呢？

**黃志明先生：**

是全職駐守在地盤的。

**余若薇議員：**

是否早上7時至晚上7時呢？

**黃志明先生：**

他應該在地盤施工時在場。現在的地盤人員不是這麼勤力的，不是在7時開始施工的。

**余若薇議員：**

另外一個問題是：很多人說在晚上7時後仍有人員在地盤施工，尤其是落石屎的問題，他們指工序需要12小時，但晚上6時後監察人員便下班了，此外還有Noise Control Ordinance的問題。你對這方面會否作出建議，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呢？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環保署是否很容易便會發出批文呢？我不知道你可否告知我們有關這方面的經驗。

**黃志明先生：**

根據我們實際從事這些工程的經驗，朝7晚7的限定其實對我們有不少影響，強迫我們違反Noise Control Ordinance。由於可能只尚欠數輛混凝土車的進度，便會令工序延長到7時之後。Bored piles的落石屎工序是不可以中途暫停的，一般的要求是，由底做到.....如果樁柱很深，運輸混凝土亦不是很容易的話，這便有問題了。然而，向環保署申請permit是非常困難的。

**余若薇議員：**

是困難的？

**黃志明先生：**

很困難的。

**余若薇議員：**

你剛才提及有關監工的問題。請問突擊檢查會否比較妥善呢？因為我們經常聽到工人完成了某工序，便把一張表格交給房署，要求房署人員到場視察，這樣他們才會到地盤視察。你認為

這個做法是否足夠的監管呢？還是“阿Sir”應該自動自覺，不要等待別人要求才進行檢查，到了某些時候便進行一次突擊檢查呢？你覺得這些是否重要呢？

**黃志明先生：**

重要，一定是後者的方法。

**主席：**

突擊檢查？

**黃志明先生：**

因為現在是全職駐地盤的。“突擊”的意思，例如我負責某個地盤，我不會是全職的，我便會突擊，我不知道你的“突擊”是否這個意思，我會進行突擊，看看我的同事有否在地盤執行他的職責……

**主席：**

“突擊”是指每個工序。

**黃志明先生：**

如果是全職在地盤的話，應該不會等待別人上報才進行檢查的。正常的監督工程，並非每個過程都須實地監察，但也不應只是等待這麼被動，別人請你前去視察，你才到場視察。答案是應該採取主動的監察，而不是在收到表格後才前去視察如此被動。如果你問我哪個方法較好，我便回答一定是較主動的方法。

**余若薇議員：**

關於工序，你會否要求在你視察完畢後，才容許他們進行下一個工序，還是你覺得不重要呢？例如收底，是否你進行檢查後，發現沒有問題，進行收底後，才准許他們進行下一個程序……

**黃志明先生：**

應該是這樣的，因為收底的過程是最重要的，做整支樁柱中最需要判斷力的一個步驟，其他的只是一些workmanship的事宜，收底則不關乎workmanship，是一個判斷的問題。有關收底的問題，應該由監督工程的負責人員收底後，才能進行下一個程序。

**主席：**

好，謝謝。現在我們還有兩位委員提問，我們繼續研訊吧？因為現在的時間差不多是6時30分了，我相信在6時45分便可以完結。

副主席提出：可否請黃先生就他特地帶來的兩個模型解釋一下，有哪一點你是希望我們留意，或者你希望我們掌握到哪些事情呢？

**黃志明先生：**

我不能戴上麥克風，對嗎？

**主席：**

那邊也有麥克風的。

**黃志明先生：**

好。

**主席：**

讓我們留意研訊的時間，我們還有李卓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我相信你們的問題亦會比較短。

**黃志明先生：**

這裏分別是兩座樓宇，是根據我們對鑽探所作的調查而製成的模型。灰色代表石屎，而黃色代表泥，這些泥大部分都是那些未經disturbed的泥。換言之(或需鑽探得更深，因為有部分泥是很差的，我們做不到這個model)，很多樁柱在挖掘時是仍未到達底部的。

但請看看這支樁柱，這是D座的樁柱，剛才我說過，D座有4支樁柱是有些質素很差的、像液體的東西，就像這些一樣。鑽探結果顯示這些像液體的東西是到達石的，我們便認為他們做樁柱時，挖掘工作是到達底部的，只不過由於某原因，發生了塌孔，所落的石屎只到達這裏，這是因為某個原因，可能是經驗不足或workmanship不好。此外這支樁柱，是挖掘到這裏的；而這支樁柱，則是挖掘到那裏的，只不過鑽探結果顯示這段是一些很差的東西……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想打斷一下，提出一個問題，以免稍後忘記了提出。這些液體這麼輕，落石屎為何不會把它壓下去呢？石屎是很重的。

**黃志明先生：**

因為周圍的泥是confine了，就像一個盛載了水的杯子，你是不能把它壓下去的……

**何俊仁議員：**

壓不下的。

**黃志明先生：**

因為是confine了。此外請大家留意一下，Block D有一個特性，是與Block E不同的。Block D一邊的樁柱，大部分是到達石面的，即使沒有到達，亦相差不遠。相差一點固然是不合規格了……

**主席：**

黃先生，你可否指出哪一座是D座，哪一座是E座呢？

**黃志明先生：**

對不起，這座是E座。

**主席：**

這座是E座，那座便是D座。

**黃志明先生：**

那座是D座。D座便是有這些……

**主席：**

所以E座的樁柱有較多不能到達基岩層，對嗎？

**黃志明先生：**

兩者的情況是有點不同的，因為E座是特別有一邊的樁柱是有問題的，其實如果全部是這麼短的話……我們為何會發現這個問題

呢？是由於發現了樓宇是傾側的，房署才聘請我們進行調查。而樓宇傾側的原因，這個模型能清楚向大家解釋，原來其中一邊的樁柱是很短的，越靠近這一邊的樁柱，其長度便越短，所以這一邊沉下去的情況比較嚴重，樓宇便向這一邊傾側了；在另外的一邊，樁柱根本是到達石的。這是E座的特性，所以E座的傾側是比D座嚴重。

但這並不表示D座的情況比較好。在這情形下，D座這數支樁柱都是在一邊傾側，但並非排列成一排而已。這裏是排列成一排的，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大家可看清楚一點；這兩支是特別短的，這裏較深，這兒更深，長度縮短的情況是很有規律的。所以兩座是完全不同的。換言之，兩座的做方法是有點不同的，我希望大家對此有所瞭解。

**主席：**

謝謝你，黃先生。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黃先生，你剛才在討論關於casing的問題時說過，通常會以vibrator或oscillator這兩個方法進行。但如果要做到40米，vibrator會不會是沒有可能做得到，而一定需要採用oscillator呢？

**黃志明先生：**

OK。在落casing的能力方面，vibrator比oscillator低得多。如果是40米的樁柱，在落casing時，vibrator是一定不會像oscillator般容易的。但是即使是採用vibrator，亦要視乎他們採用哪一種casing和哪一種vibrator，因為震盪的力是不同的。如果是力度足夠的vibrator，是應該能夠落到40米的，但當然會比較困難。

**李卓人議員：**

但是以我們普通人看vibrator和oscillator，能否把它們分辨出來.....

**黃志明先生：**

一看便看得出的。

**李卓人議員：**

一看便知道他們正在採用哪種機器？

**黃志明先生：**

一看便知。

**李卓人議員：**

如果一名有經驗的工程師，一看到是採用vibrator，會否開始懷疑他們能否做到40米呢？還是按正常來說，不會懷疑vibrator的能力呢？

**黃志明先生：**

首先，vibrator本身有機會做到40米，不過在困難度方面(即時間上)，可能會較oscillator長一點，因為oscillator很有力。不知道大家是否知悉，oscillator其實是一個坐在地上的機器，兩臂夾着那條casing，就這樣磨下去，即我們所謂的“磨通”，是兩邊左右搖晃地把它磨下去的。oscillator就是上面夾着那條“通”，靠這種力度把它震下去，或這樣“磨”下去，這種力度便會較大。讓我回答你的問題，李議員，如果採用vibrator，是可以做到40米的深度，即並非不可能。但該部機器及機械必須是新的，或應該提醒一下工人，必須確定到達底部，因為該工序會較困難。可能會是這樣。

**李卓人議員：**

即可能會有一些合理懷疑，但未必一定不可能，是嗎？

**黃志明先生：**

對的，正確，因為其實會有很多因素的。

**李卓人議員：**

在另一方面，剛才你提及Supermud，其實在這行業中，如使用Supermud時，是否都會有一個認識，就是不可以使用太多這種物料，即不能用到8米這麼多？即你們這行業一般使用Supermud，最多只會用至1、2米，這是極限。會否有這樣的認識呢？

**黃志明先生：**

沒有。很視乎 —— 其實 Supermud 是不會太公開，也不會好像 bentonite 那麼 proven 或流行的 material。

**李卓人議員：**

這樣便變成……沒有說明多少米是可行？

**黃志明先生：**

沒有說明只可以 support 1 米或 2 米，須視乎該 1、2 米沒有 casing 的部分，泥土有多靚，如果泥土很差，坦白說，2 米也未必能夠 support。

**李卓人議員：**

不是，其實我想問的是，或者說得明確一點，他明知自己落了 8 米或 10 多米的 Supermud，或當一個人決定落 8 或 10 多米的 Supermud 時，會抱着一種可能“博到”的心態，還是他根本知道這是沒有效用的，根本不可行呢？

**黃志明先生：**

既然你問得這麼清楚，這情形便比較 specific 了，即你單就該支樁柱的情況來說？

**李卓人議員：**

是，對的。

**黃志明先生：**

在這情況下應該不能護壁。為甚麼呢？因為到了那個位置，即沒有 casing 的那部分，泥土不是靚到 Supermud 可以 support 得來的。

**李卓人議員：**

即其實，如果你……

**黃志明先生：**

你要參閱探土報告……

**李卓人議員：**

即同時也看看是哪種泥土，便可以判斷Supermud是否有效？

**黃志明先生：**

對。

**李卓人議員：**

此外，剛才也提及當sonic test不成功後，便做coring，但後來再將coring改為vibration test。

**黃志明先生：**

是。

**李卓人議員：**

你剛才亦說過，vibration test其實不太準確，而你亦表示，如果由你來做這項測試，如果全部做vibration test的話，對於那些不妥當的樁你便會做coring。但事實上，妥當或不妥當是否亦可以“做手腳”呢？雖然他們是找外面的人來做，但在這方面“做手腳”的可能性又怎樣的呢？

**黃志明先生：**

如果做這類試驗，很視乎該技師的做法。至於是否有機會“做手腳”方面，我認為如要“做手腳”的話，當然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要怎樣做，我就不懂了。因為做這類test，很視乎該技師的操守和能力。

**李卓人議員：**

那麼，如果有人監督着他做vibration test，會否好一點呢？抑或其實這一行真的很視乎技師本人，他的角色很關鍵，即使你監察着他可能也沒用。

**黃志明先生：**

對，其實很視乎技師所提交的報告。不過，我要補充一點，如果他沒有“做手腳”，即使採用vibration test，而出現相差這麼多米的情況——我剛才說不大準確的意思是，究竟那支樁柱是40米還是41米，他不能準確判斷。但如果這些樁柱的長度相差這麼

多，理論上，如果採用vibration test，也應該可以判斷出來。此外，就石屎方面，石屎本身的質素是特別差，當做vibration test時，其實也有機會看到這些問題，即那支樁柱很irregular。換句話說，如果做足工夫或認真地做這測試的話，便應該做得到，是可以看到問題的。

**李卓人議員：**

我不熟悉你所負責調查的範圍，你有否親自看過那些vibration test？當你看那些test result，是否覺得OK呢？還是……

**黃志明先生：**

我沒有看過。

**李卓人議員：**

你沒有看過？

**黃志明先生：**

我完全沒有看過；在這項工程上，我沒有看過。而我亦不知道曾做過vibration test。

**李卓人議員：**

OK，好的。沒有其他提問了，謝謝。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的提問很簡單。你剛才回答議員的提問時，你沒有進一步說明，例如在回應余議員的提問時，你只回答說，按照地盤現時的情況，從你們的角度來說，認為只須增設一名駐地盤工程師及一名經常在地盤負責監察的工程師便可以了。但對於晚上7時後仍然施工的問題，你便認為這個問題很難解決。換言之，雖然你設有一名駐地盤工程師或由該工程師負責巡查，但是，他們全部都在5時後或7時後下班。那麼，你如何杜絕這方面的問題呢？特別是面對香港建築行業現時如此惡劣的環境，我所說的惡劣並不是指經濟，而是指他們的文化。

**黃志明先生：**

因為這存在着法律的問題。陳議員，如果他們在晚上7時後仍然留下來——但為何往往在晚上7時後便不會留下來呢？因為如果你仍留下來，地盤便會做了某些工作，這樣便等於你知法犯法。這樣便解釋了為何在晚上7時後一定要離開。如果要杜絕的話——除了落石屎這項工序必須連續進行之外，其他工作，其實全部都可以在晚上7時停止的，因為理論上，在晚上7時後便不可以施工了。換言之，如果以這類工程來說，在技術上是容許它停下來的，除了落石屎之外。

**陳婉嫻議員：**

我知道。

**黃志明先生：**

我不清楚你所說在晚上7時後進行的工程，是哪一類的工程，是落石屎還是掘泥。其實現在晚上7時後，環保署嚴格執行條例的規定。你會聽見每間建築公司都收到告票，它們常常害怕受到處分。所以，現時環保署是很嚴格地執行條例的規定。現時應該沒有甚麼機會，可以在晚上7時後進行地盤工程的了。

**陳婉嫻議員：**

但是，我出席這些研訊已差不多一年，在聆聽這些證供的過程中，我覺得不單是落石屎，也包括那些做鐵籠的在內.....

**黃志明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這些包括房署人員所說的、我們在研訊時所提問的，又或是其他一些私人公司的承包商等，他們都覺得有這問題的存在。因此，我覺得，如果你今天有地盤監督，下次可能也同樣會出現新的問題。其實，我只想跟進余議員的問題，就是你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

**黃志明先生：**

但是，陳議員，你說扎鐵籠的問題，是不需要在晚上7時後扎的。

**陳婉嫻議員：**

但我想說，因為地盤上沒有人員在場，以現在建築行業的文化……

**黃志明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們看到是有問題的。

**主席：**

我想黃先生的建議是，除了落石屎的工序無可避免一定要繼續進行外，其餘的工序應該嚴格執行，即當沒有人進行監管時，便必須要停下來。你的建議是否這樣呢？

**黃志明先生：**

或者應該說，不要違反有關的噪音條例。

**主席：**

如果只是不違反有關的噪音條例，便可能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有些沒有噪音的工序，仍會繼續進行，但卻沒有人監察。若是這樣，亦不能解決問題。

**黃志明先生：**

因為我所謂……

**主席：**

因為即使有一位駐地盤工程師或一名專業人士在場，他也不可能不下班，他亦會在某個時段下班，可能是在5時或7時下班。但是，如果那些工序在這些鐘數後仍繼續進行的話，那麼，你先前所建議的監察便不存在，又會再出現另一些問題。

**黃志明先生：**

主席，據我所知，應該沒有甚麼工序可以於晚上7時後仍在地盤上施工，如果沒有噪音許可紙，任何工序都不可以。

**主席：**

所以，你的建議就是要遵守環保署的條例，應該在晚上7時後全部停工，而遺留下來仍有待處理的課題，就是落石屎方面的問題。這樣理解是否正確？

**黃志明先生：**

如果你能夠對環保署提出，如果我們這行業只申請落石屎在晚上7時後施工，可獲延長一點時間，這樣你們便幫了我們一個很大的忙。

**主席：**

黃先生，你的建議是否說，除了落石屎外，其餘工序都應該全部停下來，因為該段時間沒有人監工？

**黃志明先生：**

該段時間根本是違法的。

**主席：**

亦是違法。

**黃志明先生：**

是的。

**主席：**

你的建議是否這樣呢？

**黃志明先生：**

是。

**主席：**

謝謝，黃先生。

**陳婉嫻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答你，那些不會發出聲響的工序又怎樣？

**主席：**

他說都需要停下來。黃先生的建議，不會發出聲響的，同樣是要……

**黃志明先生：**

以我的理解，在地盤(construction site)，by definition，法律上有一條文——如果我是律師，我記得好像應該是不可以的，法例並不限於mechanical work。

**陳婉嫻議員：**

其實我主要想指出，建築行業現時的文化很令人震驚。此外，我想再提出一項問題，就是有關外判。剛才我們的同事曾提及因判上判或判下判而產生的問題，你們又怎樣看這類問題呢？正如我剛才所舉出的例子，你們也不知道志成是分判商。我們認為令人覺得可笑的是，出了問題的部分是由它做鑽探，而當你們找人重新check時，亦是由它來做。我們都很嘩然。所以，剛才陳鑑林議員問，這些問題是否因為判上判，以致你們不知道某部分的情況呢？

**黃志明先生：**

判上判有兩種形式，一種形式是——這是據我的理解，因為我不會擔任承建商。不過，根據我的理解，我嘗試回答你的提問。

**陳婉嫻議員：**

是。

**黃志明先生：**

判工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我取得整份合約，我便將整項工程判給另一間公司，我純粹收取某個百分比的費用，我便把整項工程交給另一間公司做。這種情況，我覺得在行內是有的。但是，若你問我，我便認為絕對要防止這種情況。但是，現在有很多工程合約都不准把工程total sublet。

另一種判工是這樣：例如挖泥的部分(即做樁的部分)外判給另一間公司，而落石屎又判給另一間公司，在這情況下，其實是由

大判管理，即由主要承建商負責安排每一項工序，由它找人替它工作。這方面的分判，我覺得暫時在行內是無可避免的。因為若不是這樣，每間公司便須大量僱用不同工種的工人，若這樣做，每間公司的overhead便會很大，導致最後只有數間規模較大的公司可以承辦工程。若你問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以現時香港的情況，這樣似乎比較適合，即仍然很難避免判工的問題。即很難完全用direct labour，這方面以目前來說，好像不太實際。

**陳婉嫻議員：**

主席，很簡單地問一問技術上的問題。剛才我們詢問另一位證人，他說如果樁柱是“齊齊短”就不會出現問題，就不會出現你剛才所說E座向一邊傾側，而D座向另一邊傾側。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又會怎辦呢？

**黃志明先生：**

如果樁柱“齊齊短”的話，該座樓宇應該在這麼——因為該幅土地的地質其實是頗均勻的，不似天水圍的那種，變化頗大。如果是這樣，該座樓宇應該不會發生傾側，只不過有可能整體沉降數字會多了一點，即較一般的多了一點。但是，問題在於如果樁柱是“齊齊短”的話，最後就關乎該支樁柱的安全系數的問題。因為有可能它的安全系數並不足以.....

**陳婉嫻議員：**

承受。

**黃志明先生：**

承受。因為有時候，一座樓宇的安全系數只有1才會倒塌。但是，我們不會等到1才收。有些情況是要2至3的，那麼，它便一定不能達到這個要求。換言之，該座樓宇是不符合標準，即不符合我們一般新樓的標準。但是，當然若再詳細計算，可能連1亦只是僅僅達到而已，這要計算過才知道，我們沒有計算過若樁柱是“齊齊短”會是怎麼樣。而我只是嘗試回答你的問題，可以說的就是這些吧了。

**陳婉嫻議員：**

謝謝。

**主席：**

若委員再沒有其他提問，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

**黃志明先生：**

是。

**主席：**

黃先生，多謝你的出席。黃先生，讓我又再說一遍，日後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話，會再邀請你到來協助我們。在此再次多謝黃先生，現在你可以退席。謝謝。

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

**(研訊於下午6時48分結束)**